**中学教育专业认证标准**

**（第一级）**

《中学教育专业认证标准（第一级）》是国家对中学教育专业办学的基本要求，主要依据国家教育法规和中学教师专业标准、教师教育课程标准制定。

本标准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培养中学教师的本科师范类专业。

|  |  |  |
| --- | --- | --- |
| **维度** | **监测指标** | **参考标准** |
| 课程与教学 | 1 | 教师教育课程学分 | 必修课≥10学分总学分≥14学分 |
| 2 | 人文社会与科学素养课程学分占总学分比例 | ≥10% |
| 3 | 学科专业课程学分占总学分比例 | ≥50% |
| 合作与实践 | 4 | 教育实践时间  | ≥18周 |
| 5 | 实习生数与教育实践基地数比例 | ≤20:1 |
| 师资队伍 | 6 | 生师比 | ≤18:1 |
| 7 | 学科课程与教学论教师 | 有 |
| 8 | 具有高级职称教师占专任教师比例 | ≥学校平均水平 |
| 9 | 具有硕博士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比例 | ≥60% |
| 10 | 中学兼职教师占教师教育课程教师比例 | ≥20% |
| 支持条件 | 11 | 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占生均拨款总额与学费收入之和的比例 | ≥13% |
| 12 | 生均教学日常运行支出 | ≥学校平均水平  |
| 13 | 生均教育实践经费 | ≥学校平均水平  |
| 14 | 生均教育类纸质图书 | ≥30册  |
| 每6个实习生配备中学学科教材≥1套 |
| 15 | 微格教学、语言技能、书写技能、学科实验教学实训室等教学设施 | 有 |

**中学教育专业认证标准**

**（第二级）**

《中学教育专业认证标准（第二级）》是国家对中学教育专业教学质量的合格要求，主要依据国家教育法规和中学教师专业标准、教师教育课程标准制定。

本标准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培养中学教师的本科师范类专业。

一、培养目标

1.1 [目标定位] 培养目标应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面向国家、地区基础教育改革发展和教师队伍建设重大战略需求，落实国家教师教育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学校办学定位。

1.2 [目标内涵] 培养目标内容明确清晰，反映师范生毕业后5年左右在社会和专业领域的发展预期，体现专业特色，并能够为师范生、教师、教学管理人员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所理解和认同。

1.3 [目标评价] 定期对培养目标的合理性进行评价，并能够根据评价结果对培养目标进行必要修订。评价和修订过程应有利益相关方参与。

二、毕业要求

专业应根据中学教师专业标准，制定明确、公开的毕业要求。毕业要求能够支撑培养目标，并在师范生培养全过程中分解落实。专业应通过评价证明毕业要求的达成。专业制定的毕业要求应涵盖以下内容：

**践行师德**

2.1 [师德规范] 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增进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思想认同、政治认同、理论认同和情感认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立德树人为己任。遵守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具有依法执教意识，立志成为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

2.2 [教育情怀] 具有从教意愿，认同教师工作的意义和专业性，具有积极的情感、端正的态度、正确的价值观。具有人文底蕴和科学精神，尊重学生人格，富有爱心、责任心，工作细心、耐心，做学生锤炼品格、学习知识、创新思维、奉献祖国的引路人。

**学会教学**

2.3 [学科素养] 掌握所教学科的基本知识、基本原理和基本技能，理解学科知识体系基本思想和方法。了解所教学科与其他学科的联系，了解所教学科与社会实践的联系，对学习科学相关知识有一定的了解。

2.4 [教学能力] 在教育实践中，能够依据所教学科课程标准，针对中学生身心发展和学科认知特点，运用学科教学知识和信息技术，进行教学设计、实施和评价，获得教学体验，具备教学基本技能，具有初步的教学能力和一定的教学研究能力。

**学会育人**

2.5 [班级指导] 树立德育为先理念，了解中学德育原理与方法。掌握班级组织与建设的工作规律和基本方法。能够在班主任工作实践中，参与德育和心理健康教育等教育活动的组织与指导，获得积极体验。

2.6 [综合育人] 了解中学生身心发展和养成教育规律。理解学科育人价值，能够有机结合学科教学进行育人活动。了解学校文化和教育活动的育人内涵和方法，参与组织主题教育和社团活动，对学生进行教育和引导。

**学会发展**

2.7 [学会反思] 具有终身学习与专业发展意识。了解国内外基础教育改革发展动态，能够适应时代和教育发展需求，进行学习和职业生涯规划。初步掌握反思方法和技能，具有一定创新意识，运用批判性思维方法，学会分析和解决教育教学问题。

2.8 [沟通合作] 理解学习共同体的作用，具有团队协作精神，掌握沟通合作技能，具有小组互助和合作学习体验。

三、课程与教学

3.1 [课程设置] 课程设置应符合中学教师专业标准和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要求，能够支撑毕业要求达成。

3.2 [课程结构] 课程结构体现通识教育、学科专业教育与教师教育有机结合；理论课程与实践课程、必修课与选修课设置合理。各类课程学分比例恰当，通识教育课程中的人文社会与科学素养课程学分不低于总学分的10%，学科专业课程学分不低于总学分的50%，教师教育课程达到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规定的学分要求。

3.3 [课程内容] 课程内容注重基础性、科学性、实践性，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师德教育有机融入课程教学中。选用优秀教材，吸收学科前沿知识，引入课程改革和教育研究最新成果、优秀中学教育教学案例，并能够结合师范生学习状况及时更新、完善课程内容。

3.4 [课程实施] 重视课堂教学在培养过程中的基础作用。依据毕业要求制定课程目标和教学大纲，教学内容、教学方法、考核内容与方式应支持课程目标的实现。能够恰当运用案例教学、探究教学、现场教学等方式，合理应用信息技术，提高师范生学习效果。课堂教学、课外指导和课外学习的时间分配合理，技能训练课程实行小班教学，养成师范生自主学习能力和“三字一话”等从教基本功。

3.5 [课程评价] 定期评价课程体系的合理性和课程目标的达成度，并能够根据评价结果进行修订。评价与修订过程应有利益相关方参与。

四、合作与实践

4.1 [协同育人] 与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和中学建立权责明晰、稳定协调、合作共赢的“三位一体”协同培养机制，基本形成教师培养、培训、研究和服务一体化的合作共同体。

4.2 [基地建设] 教育实践基地相对稳定，能够提供合适的教育实践环境和实习指导，满足师范生教育实践需求。每20个实习生不少于1个教育实践基地[4]。

4.3 [实践教学] 实践教学体系完整，专业实践和教育实践有机结合。教育见习、教育实习、教育研习贯通，涵盖师德体验、教学实践、班级管理实践和教研实践等，并与其他教育环节有机衔接。教育实践时间累计不少于一学期[2]。学校集中组织教育实习，保证师范生实习期间的上课时数。

4.4 [导师队伍] 实行高校教师与优秀中学教师共同指导教育实践的“双导师”制度。有遴选、培训、评价和支持教育实践指导教师的制度与措施。“双导师”数量充足，相对稳定，责权明确，有效履职。

4.5 [管理评价] 教育实践管理较为规范，能够对重点环节实施质量监控。实行教育实践评价与改进制度。依据相关标准，对教育实践表现进行有效评价。

五、师资队伍

5.1 [数量结构] 专任教师数量结构能够适应本专业教学和发展的需要，生师比不高于18:1[5]，硕士、博士学位教师占比一般不低于60%[9]，高级职称教师比例不低于学校平均水平，且为师范生上课。配足建强教师教育课程教师，其中学科课程与教学论教师原则上不少于2人[7]。基础教育一线兼职教师素质良好、队伍稳定，占教师教育课程教师比例不低于20%[10]。

5.2 [素质能力] 遵守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为人师表，言传身教；以生为本、以学定教，具有较强的课堂教学、信息技术应用和学习指导等教育教学能力；勤于思考，严谨治学，具有一定的学术水平和研究能力。具有职前养成和职后发展一体化指导能力，能够有效指导师范生发展与职业规划。师范生对本专业专任教师、兼职教师师德和教学具有较高的满意度。

5.3 [实践经历] 教师教育课程教师熟悉中学教师专业标准、教师教育课程标准和中学教育教学工作，至少有一年中学教育服务经历[18]，其中学科课程与教学论教师具有指导、分析、解决中学教育教学实际问题的能力，并有一定的基础教育研究成果。

5.4 [持续发展] 制定并实施教师队伍建设规划。建立教师培训和实践研修制度。建立专业教研组织，定期开展教研活动。建立教师分类评价制度，合理制定学科课程与教学论等教师教育实践类课程教师评价标准，评价结果与绩效分配、职称评聘挂钩。探索高校和中学“协同教研”“双向互聘”“岗位互换”等共同发展机制。

六、支持条件

6.1 [经费保障] 专业建设经费满足师范生培养需求，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占生均拨款总额与学费收入之和的比例不低于13%[11][12][13]，生均教学日常运行支出不低于学校平均水平，生均教育实践经费支出不低于学校平均水平[14]。教学设施设备和图书资料等更新经费有标准和预决算。

6.2 [设施保障] 教育教学设施满足师范生培养要求。建有中学教育专业教师职业技能实训平台，满足“三字一话”、微格教学、实验教学等实践教学需要。信息化教育设施能够适应师范生信息素养培养要求。建有教育教学设施管理、维护、更新和共享机制，方便师范生使用。

6.3 [资源保障] 专业教学资源满足师范生培养需要，数字化教学资源较为丰富，使用率较高。生均教育类纸质图书不少于30册[15]。建有中学教材资源库和优秀中学教育教学案例库，其中现行中学课程标准和教材每6名实习生不少于1套。

七、质量保障

7.1 [保障体系] 建立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各主要教学环节有明确的质量要求。质量保障目标清晰，任务明确，机构健全，责任到人，能够有效支持毕业要求达成。

7.2 [内部监控] 建立教学过程质量常态化监控机制，定期对各主要教学环节质量实施监控与评价，保障毕业要求达成。

7.3 [外部评价] 建立毕业生跟踪反馈机制以及基础教育机构、教育行政部门等利益相关方参与的社会评价机制，对培养目标的达成度进行定期评价。

7.4 [持续改进] 定期对校内外的评价结果进行综合分析，能够有效使用分析结果，推动师范生培养质量持续改进和提高。

八、学生发展

8.1 [生源质量] 建立有效的制度措施，能够吸引志愿从教、素质良好的生源。

8.2 [学生需求] 了解师范生发展诉求，加强学情分析，设计兼顾共性要求与个性需求的培养方案与教学管理制度，为师范生发展提供空间。

8.3 [成长指导] 建立师范生指导与服务体系，加强思想政治教育，能够适时为师范生提供生活指导、学习指导、职业生涯指导、就业创业指导、心理健康指导等，满足师范生成长需求。

8.4 [学业监测] 建立形成性评价机制，监测师范生的学习进展情况，保证师范生在毕业时达到毕业要求。

8.5 [就业质量] 毕业生的初次就业率不低于本地区高校毕业生就业率的平均水平，获得教师资格证书的比例不低于75%[16]，且主要从事教育工作[17]。

8.6 [社会声誉] 毕业生社会声誉较好，用人单位满意度较高。

**中学教育专业认证标准**

**（第三级）**

《中学教育专业认证标准（第三级）》是国家对中学教育专业教学质量的卓越要求，主要依据国家教育法规和中学教师专业标准、教师教育课程标准及教育部关于实施卓越教师培养计划的意见制定。

本标准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培养中学教师的本科师范类专业。

一、培养目标

1.1 [目标定位] 培养目标应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面向国家、地区基础教育改革发展和教师队伍建设重大战略需求，落实国家教师教育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学校办学定位。

1.2 [目标内涵] 培养目标内容明确清晰，反映师范生毕业后5年左右在社会和专业领域的发展预期，体现专业特色和优势，并能够为师范生、教师、教学管理人员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所理解和认同。

1.3 [目标评价] 定期对培养目标的合理性进行评价，并能根据评价结果对培养目标进行必要修订。评价和修订过程应有利益相关方参与。

二、毕业要求

专业应根据中学教师专业标准，制定明确、公开的毕业要求。毕业要求能够支撑培养目标，并在师范生培养全过程中分解落实。专业应通过评价证明毕业要求的达成。专业制定的毕业要求应涵盖以下内容：

**践行师德**

2.1 [师德规范] 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增进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思想认同、政治认同、理论认同和情感认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立德树人为己任。遵守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具有依法执教意识，立志成为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

2.2 [教育情怀] 具有从教意愿，认同教师工作的意义和专业性，具有积极的情感、端正的态度、正确的价值观。具有人文底蕴和科学精神，尊重学生人格，富有爱心、责任心、事业心，工作细心、耐心，做学生锤炼品格、学习知识、创新思维、奉献祖国的引路人。

**学会教学**

2.3 [知识整合] 扎实掌握学科知识体系、思想与方法，重点理解和掌握学科核心素养内涵；了解跨学科知识；对学习科学相关知识能理解并初步运用，能整合形成学科教学知识。初步习得基于核心素养的学习指导方法和策略。

2.4 [教学能力] 理解教师是学生学习和发展的促进者。依据学科课程标准，在教育实践中，能够以学习者为中心，创设适合的学习环境，指导学习过程，进行学习评价。

2.5 [技术融合] 初步掌握应用信息技术优化学科课堂教学的方法技能，具有运用信息技术支持学习设计和转变学生学习方式的初步经验。

**学会育人**

2.6 [班级指导] 树立德育为先理念。了解中学德育原理与方法，掌握班级组织与建设的工作规律与基本方法。掌握班集体建设、班级教育活动组织、学生发展指导、综合素质评价、与家长及社区沟通合作等班级常规工作要点。能够在班主任工作实践中，参与德育和心理健康教育等教育活动的组织与指导，获得积极体验。

2.7 [综合育人] 具有全程育人、立体育人意识，理解学科育人价值，了解学校文化和教育活动的育人内涵和方法。能够在教育实践中将知识学习、能力发展与品德养成相结合，自觉在学科教学中有机进行育人活动，积极参与组织主题教育和社团活动，对学生进行有效的教育和引导。

**学会发展**

2.8 [自主学习] 具有终身学习与专业发展意识。了解专业发展核心内容和发展阶段路径，能够结合就业愿景制订自身学习和专业发展规划。养成自主学习习惯，具有自我管理能力。

2.9 [国际视野] 具有全球意识和开放心态，了解国外基础教育改革发展的趋势和前沿动态。积极参与国际教育交流。尝试借鉴国际先进教育理念和经验进行教育教学。

2.10 [反思研究] 理解教师是反思型实践者。运用批判性思维方法，养成从学生学习、课程教学、学科理解等不同角度反思分析问题的习惯。掌握教育实践研究的方法和指导学生科研的技能，具有一定的创新意识和教育教学研究能力。

2.11 [交流合作] 理解学习共同体的作用，具有团队协作精神，掌握沟通合作技能，积极开展小组互助和合作学习。

三、课程与教学

3.1 [课程设置] 课程设置应符合中学教师专业标准和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要求，跟踪对接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前沿，能够支撑毕业要求达成。

3.2 [课程结构] 课程结构体现通识教育、学科专业教育与教师教育深度融合，理论课程与实践课程、必修课与选修课设置合理。各类课程学分比例恰当，通识教育课程中的人文社会与科学素养课程学分不低于总学分的10%，学科专业课程学分不低于总学分的50%，教师教育课程达到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规定的学分要求。

3.3 [课程内容] 课程内容注重基础性、科学性、综合性、实践性，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师德教育有机融入课程教学中。选用优秀教材，吸收学科前沿知识，引入课程改革和教育研究最新成果、优秀中学教育教学案例，并能够结合师范生学习状况及时更新、完善课程内容，形成促进师范生主体发展的多样性、特色化的课程文化。

3.4 [课程实施] 重视课堂教学在培养过程中的基础作用。依据毕业要求制定课程目标和教学大纲，教学内容、教学方法、考核内容与方式应支持课程目标的实现。注重师范生的主体参与和实践体验，注重以课堂教学、课外指导提升自主学习能力，注重应用信息技术推进教与学的改革。技能训练课程实行小班教学，形式多样，富有成效，师范生“三字一话”等从教基本功扎实。校园文化活动具有教师教育特色，有利于养成从教信念、专业素养与创新能力。

3.5 [课程评价] 定期评价课程体系的合理性和课程目标的达成度，并能够根据评价结果进行修订。评价与修订过程应有利益相关方参与。

四、合作与实践

4.1 [协同育人] 与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和中学建立权责明晰、稳定协调、合作共赢的“三位一体”协同培养机制，协同制定培养目标、设计课程体系、建设课程资源、组织教学团队、建设实践基地、开展教学研究、评价培养质量，形成教师培养、培训、研究和服务一体化的合作共同体。

4.2 [基地建设] 建有长期稳定的教育实践基地。实践基地具有良好的校风，较强的师资力量、学科优势、管理优势、课程资源优势和教改实践优势。每20个实习生不少于1个教育实践基地，其中，示范性教育实践基地不少于三分之一[4]。

4.3 [实践教学] 实践教学体系完整，专业实践和教育实践有机结合。教育见习、教育实习、教育研习递进贯通，涵盖师德体验、教学实践、班级管理实践和教研实践等，并与其他教育环节有机衔接。教育实践时间累计不少于一学期[2]。学校集中组织教育实习，保证师范生实习期间的上课时数和上课类型。

4.4 [导师队伍] 实行高校教师与优秀中学教师共同指导教育实践的“双导师”制度。有遴选、培训、评价和支持教育实践指导教师的制度与措施。“双导师”数量足，水平高，稳定性强，责权明确，协同育人，有效履职。

4.5 [管理评价] 教育实践管理规范，能够对全过程实施质量监控。严格实行教育实践评价与改进制度。具有教育实践标准，采取过程评价与成果考核评价相结合方式，对实践能力和教育教学反思能力进行科学有效评价。

五、师资队伍

5.1 [数量结构] 专任教师数量结构能够适应本专业教学和发展的需要，生师比不高于16:1[5]，硕士、博士学位教师占比不低于80%[9]，高级职称教师比例高于学校平均水平[8]，且为师范生上课、担任师范生导师。配足建强教师教育课程教师，其中学科课程与教学论教师原则上不少于3人，具有半年以上境外研修经历教师占教师教育课程教师比例不低于20%。基础教育一线的兼职教师队伍稳定，占教师教育课程教师比例不低于20%[10]，原则上为省市级学科带头人、特级教师、高级教师，能深度参与师范生培养工作。

5.2 [素质能力] 遵守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为人师表，言传身教；以生为本、以学定教，具有突出的课堂教学、课程开发、信息技术应用和学习指导等教育教学能力；治学严谨，跟踪学科前沿，研究能力和创新能力较强。具有职前养成和职后发展一体化指导能力，能够有效指导师范生发展与职业规划。师范生对本专业专任教师、兼职教师师德和教学具有较高的满意度。

5.3 [实践经历] 教师教育课程教师熟悉中学教师专业标准、教师教育课程标准和中学教育教学工作，每五年至少有一年中学教育服务经历[18]，能够指导中学教育教学工作，并有丰富的基础教育研究成果。

5.4 [持续发展] 制定并实施教师队伍建设规划。教师培训和实践研修机制完善；建立专业教研组织，定期开展教研活动。建立教师分类评价制度，合理制定学科课程与教学论等教师教育实践类课程教师评价标准，评价结果与绩效分配、职称评聘挂钩。高校和中学“协同教研”“双向互聘”“岗位互换”等共同发展机制健全、成效显著。

六、支持条件

6.1 [经费保障] 专业建设经费满足师范生培养需求，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占生均拨款总额与学费收入之和的比例不低于15%[11][12][13]，生均教学日常运行支出高于学校平均水平，生均教育实践经费支出高于学校平均水平[14]。教学设施设备和图书资料等更新经费有标准和预决算。

6.2 [设施保障] 教育教学设施完备。建有中学教育专业教师职业技能实训平台和在线教学观摩指导平台，满足“三字一话”、微格教学、实验教学、远程见习等实践教学需要。信息化教育设施能够支撑专业教学改革与师范生学习方式转变。教育教学设施管理、维护、更新和共享机制顺畅，师范生使用便捷、充分。

6.3 [资源保障] 专业教学资源及数字化教学资源丰富，使用率高。教育类纸质图书充分满足师范生学习需要[15]。建有中学教材资源库和优秀中学教育教学案例库，有国内外多种版本中学教材，其中现行中学课程标准和教材每6名实习生不少于1套。

七、质量保障

7.1 [保障体系] 建立完善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各主要教学环节有清晰明确、科学合理的质量要求。质量保障目标清晰，任务明确，机构健全，责任到人，能够有效支持毕业要求达成。

7.2 [内部监控] 建立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机制并有效执行，运用信息技术对各主要教学环节质量实施全程监控与常态化评价，保障毕业要求达成。

7.3 [外部评价] 建立毕业生持续跟踪反馈机制以及基础教育机构、教育行政部门等利益相关方参与的多元社会评价机制，对培养目标的达成度进行定期评价。

7.4 [持续改进] 定期对校内外的评价结果进行综合分析，能够有效使用分析结果，推动师范生培养质量的持续改进和提高，形成追求卓越的质量文化。

八、学生发展

8.1 [生源质量] 建立符合教师教育特点的制度措施，能够吸引乐教、适教的优秀生源。

8.2 [学生需求] 充分了解师范生发展诉求，加强学情分析。设计兼顾共性要求与个性需求的培养方案与教学管理制度，鼓励跨院、跨校选修课程，为师范生的自主选择和发展提供足够的空间。

8.3 [成长指导] 建立完善的师范生指导与服务体系，加强思想政治教育，能够适时为师范生提供生活指导、学习指导、职业生涯指导、就业创业指导、心理健康指导等，满足师范生成长需求，并取得实效。

8.4 [学业监测] 建立形成性评价机制，对师范生在整个学习过程中的表现进行跟踪与评估，鼓励师范生自我监测和自我评价，及时形成指导意见和改进策略，保证师范生在毕业时达到毕业要求。

8.5 [就业质量] 毕业生的初次就业率不低于75%，获得教师资格证书的比例不低于85%[16]，且主要从事教育工作[17]。

8.6 [社会声誉] 毕业生社会声誉好，用人单位满意度高。

8.7 [持续支持] 对毕业生进行跟踪服务，了解毕业生专业发展需求，为毕业生提供持续学习的机会和平台。

注释

[1]教师教育课程学分

根据教师教育课程标准制定。1学分相当于学生在教师指导下进行课程学习 18 课时，并经考核合格。

[2] 教育实践时间

根据教师教育课程标准和教育部关于加强师范生教育实践的意见要求制定。教育实践包括教育见习、教育实习、教育研习等环节，教育实践一学期指18个教学周。

[3] 实习生

实习生指参加教育实习的本专科生。

[4] 教育实践基地

教育实践基地指学校与校外有关单位签署协议，为本专业人才培养提供服务的相对稳定的校外教育见习、实习场所。

[5] 生师比

根据普通本科学校设置暂行规定相关内容制定。生师比=折合学生数/专业教师总数。其中，折合学生数=师范专业普通本、专科生数+教育硕士生数\*1.5+教育博士生数\*2+留学生数\*3 +进修生数+成人脱产班学生数+夜大（业余）学生数\*0.3+函授生数\*0.1；专业教师总数=专任教师数+外聘教师数\*0.5。外聘教师指聘请的国内外其他高校、基础教育及科研机构、企业、行业的教师和退休教师（含本校退休教师），聘期为一学期以上。外聘教师按0.5系数折算后计入教师总数，且人数不超过专任教师数的25%。对于民办高校，自有教师及外聘教师中聘期二年（含）以上并满足学校规定教学工作量的教师按1:1计入专业教师，聘期一年至两年的外聘教师按0.5系数折算后计入本专业教师总数，聘期不足一年的不计入专业教师总数。

[6] 专任教师

根据普通本科学校设置暂行规定相关内容制定，指学校本专业在职教职工中具有教师资格，专门从事教学工作的人员。

[7] 学科课程与教学论/教师教育教师占专任教师比例

根据普通本科学校设置暂行规定相关内容制定。学科课程与教学论教师占专任教师比例=本专业学科课程与教学论在职教师/本专业专任教师总数。

教师教育课程教师占专任教师比例=本专业教师教育课程在职教师/本专业专任教师总数。

[8]具有高级职称教师占专任教师比例

根据普通本科学校设置暂行规定相关内容制定。具有高级职称教师占专任教师比例=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本专业专任教师数/本专业专任教师总数。

[9]具有硕博士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比例

根据普通本科学校设置暂行规定相关内容制定。具有硕博士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比例=本专业具有硕博士学位的专任教师数/本专业专任教师总数。

[10] 兼职教师

指来自教学一线的中学/小学/幼儿园教师。

[11]教学日常运行支出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方案制定。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指中学/小学/学前教育专业开展教学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发生的支出，仅指教学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持（302类），不包括教学专项拨款支出，具体包括教学教辅部门发生的办公费（含考试考务费、手续费等）、印刷费、咨询费、邮电费、交通费、差旅费、出国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含体育维持费等）、劳务费和其他教学商品和服务支出（含学生活动费、教学咨询研究机构会员费、教学改革科研业务费、委托业务费等），取会计决算数。

[12]生均拨款总额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方案制定。生均拨款总额指中央和地方财政通过一般预算安排用于支持高校发展的经费，按在校生人数折算的平均水平，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不含中央财政安排的专项经费。其中，专业本科生生均拨款总额指按专业本科生在校生人数折算的拨款总额。专业专科生生均拨款总额指按专业专科生在校生人数折算的拨款总额。

[13] 学费收入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方案制定。学费收入指普通本科专业学费收入，即按照核准收费标准实际收取的本科专业学费总额。只统计学费，不含住宿费、教材费等其他收费。专科专业学费收入即按照核准收费标准实际收取的专科专业学费总额。

[14]教育实践经费

教育实践经费指用于教育见习、教育实习、教育研习等教育实践活动的经费总额，不含实验室列入固定资产的设备购置经费。

[15]教育类纸质图书

教育类纸质图书包括课程论、教学论、学科教学、教育科研、教育教学管理等方面的纸质图书。

[16] 毕业生教师资格证通过率

毕业生教师资格证通过率=师范类毕业生通过教师资格证考试人数/师范类毕业生数。

[17]从事教育工作

指在各级各类学校、教育机构中从事与教育有关的教育教学、研究、管理工作，包括继续攻读研究生等学历深造。

[18]教育服务经历

指在中学/小学/幼儿园从事教学、管理、研究等工作。

[19]校外实践导师

指校外中小学、幼儿园中指导师范生教育实践的教师。实习生数与校外实践导师比例=实习生数/校外实践导师数。

[20] 幼儿园教育领域

《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试行）》规定，幼儿园的教育内容是全面的、启蒙性的，可以相对划分为健康、语言、社会、科学、艺术五个领域。

**中学教育专业认证标准解读（第二级）**

**第一部分 培养目标**

《中学教育专业认证标准（第二级）》依据国家教育法规和中学教师专业标准、教师教育课程标准、专业教学相关标准制定，是国家从“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与教学、合作与实践、师资队伍、支持条件、质量保障和学生发展”8方面（一级指标）对中学教育专业教学质量的合格要求，包括二级指标38 个。专业建设和认证考查，应依据“以学生为中心、以产出为导向、持续质量改进”理念，按照“说、做、证”的一致性要求，综合评判各项指标达成情况。现从内涵解读、考查要点、佐证材料三方面对标准进行解读。

一、培养目标

培养目标部分是专业建设的灵魂和核心，是专业人才培养的依据，对其余各部分起到引领作用。本部分测评重点关注三个方面：一是专业培养目标定位的准确性；二是专业培养目标内涵界定的科学性；三是对专业培养目标的合理评价和修订情况。具体包括目标定位、目标内涵和目标评价3个二级指标。

**1.1 目标定位**

培养目标应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面向国家、地区基础教育改革发展和教师。队伍建设重大战略需求，落实国家教师教育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学校办学定位。

**内涵解读**

目标定位是专业办学的起点，也是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内涵的准绳。目标定位要说明专业为什么区域、什么类型的学校、培养什么层次、什么类型的教师，即明确以青少年发展与教育领域为服务面向，系统设计立足中学教育、符合国家、地区中学教育改革发展和学校人才培养的专业服务面向与人才定位。专业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依据国家和地方的中学教育发展需求与相关政策，培养目标定位应对接学校的办学定位，符合学校的发展规划，并开展充分的调查研究。人才培养目标定位应能够体现国际中学教师培养的新趋势，体现与本专业相关中学学科教育发展的新动向，具有可行性和前瞻性。

**考察要点**

1.专业能够深入学习党的教育方针，以立德树人为人才培养的根本任务，准确把握国家、地区中学教育改革发展的要求，把握毕业生服务区域的中学教师队伍建设规划，把握国家教师教育相关政策和改革要求；把握学校的办学定位与发展规划，融入本专业目标定位中。

2.专业制订、修改培养目标定位有严格的调研、论证制度，能够遵照执行。

3.专业的培养目标定位准确，在专业建设规划、质量报告、培养方案等专业办学文件中有系统和一致的阐述，并具体体现到专业目标内涵中。专业目标定位应为专业师生所知晓。

**佐证材料**

1.专业人才需求调研报告和毕业生服务区域中学教师队伍建设规划等相关材料。

2.学校近期发展规划、教师教育改革发展等相关资料。

3.关于专业培养目标定位的论证报告。

4.专业建设规划、培养方案、质量年度报告等相关资料中关于专业培养目标定位的阐述。

**1.2 目标内涵**

培养目标内容明确清晰，反映师范生毕业后5年左右在社会和专业领域的发展预期，体现专业特色，并能够为师范生、教师、教学管理人员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所理解和认同。

**内涵解读**

专业培养目标是对专业培养什么样人才的总体说明，体现专业对于师范生培养理念的系统思考和深入认识。专业培养目标对接目标定位，可以从师德、教学、育人及专业发展等方面，具体分解可形成的知识、技能、情意或素养，凸显专业的特色与生命力，充分体现对于本专业的专业发展规律的认识以及对于专业内在价值的主动追求。培养目标需延伸到毕业要求，得到毕业要求的有效支撑，并能预期反映毕业生毕业后5年的发展情况。

**考察要点**

1.专业应通过充分的调研、论证，细化、丰富专业培养目标定位，形成培养目标，具有相关制度。

2.培养目标要回答以下基本问题：专业要培养什么样的中学教师，在师德、教学、育人及专业发展等方面，分别应具有怎样的知识、能力结构，综合素养特点是什么；经过专业培养能够达到什么水平，预期毕业后5-10 年，在社会和中学教育领域能够具有怎样的发展前景等。

3.专业的培养目标表述清晰，在专业建设规划、质量报告、培养方案等专业办学文件中有系统和一致的阐述。专业培养目标应为专业师生所知晓。

**佐证材料**

1.专业对人才培养目标的阐述，相关论证材料。

2.专业培养方案、建设规划、质量年度报告等相关资料中，关于培养目标的阐述。

3.毕业生追踪调研报告等相关资料。

**1.3 目标评价**

定期对培养目标的合理性进行评价，并能够根据评价结果对培养目标进行必要修订。评价和修订过程应有利 益相关方参与。

**内涵解读**

目标评价体现持续改进的基本理念，是对培养目标制定过程和质量的有效监控。主要考查专业是否建立了对于培养目标的合理性进行评价的多方合议机制以及是否定期根据评价结果对培养目标进行修订。只有根据政策、环境和时代的变化以及专业本身的发展情况，及时调整培养目标的定位与内涵，才能保证和不断提升专业办学质量，培养符合国家、地区中学教育改革发展需求的中学教师。

**考察要点**

1.专业对其培养目标定位的准确性、培养目标的合理性有明确的判断标准，应当对于如何评价培养目标有清晰的认识和明确的表述，能给出判断的依据。准确性和合理性的判断应基于政策、现状调研、专业特性、专业未来发展趋势和就业等情况做出，应有数据的支撑。培养目标合理性的评估与修改应当定期开展，并有政府主管部门、大学管理部门、专业师生、中学、毕业生等参与。专业形成了相关的制度。

2.专业建立了调研、定期评价和修订培养目标的合议机制，能够依照相关制度有效展开评价和修订工作。培养目标修订的参与者具有代表性。

3.各方参与的机制建设应做到常态化和制度化。大学应当为专业适时地评价培养目标的合理性做出规范，并为培养目标的修订提供条件支持。专业应当对培养目标及相关的理念进行宣传，培养目标的修订应及时告知社会及相关利益主体。

4.历年培养方案的变化，可以反映专业培养目标的变化过程。对在读生、毕业生、学生家长、中学及教育行政部门等人员的访谈和数据等调研信息，可以反映培养目标的合理性。培养方案论证会议记录等，可以反映各利益相关者对于培养目标制定的参与程度以及合议机制是否建立。

**佐证材料**

1.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定位、培养目标及相关论证材料。

2.专业培养目标定期评估制度、修订方案等相关资料。

3.利益相关方参与专业培养目标评价与修订过程的相关资料。

4.第三方机构对专业培养目标定位和培养目标的评价意见。

**第二部分 毕业要求**

毕业要求部分体现国家对专业人才培养“产出”的质量要求，是整个认证的核心，具有承上启下的作用。本部分考查重点关注四方面：一是专业毕业要求对培养目标的支撑情况；二是专业毕业要求对国家规定的通用8条标准的覆盖情况；三是专业毕业要求的逐条分解与落实情况；四是专业毕业要求的逐条达成情况。包括践行师德、学会教学、学会育人和学会发展4个维度，对应师德规范、教育情怀、学科素养、教学能力、班级指导、综合育人、学会反思和沟通合作8个二级指标。

专业应根据中学教师专业标准，制定明确、 公开的毕业要求。毕业要求能够支撑培养目标，并在师范生培养全过程中分解落实。专业应通过评价证明毕业要求的达成。专业制定的毕业要求应涵盖以下内容：

**2.1 师德规范**

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增进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思想认同、政治认同、理论认同和情感认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立德树人为己任。遵守中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具有依法执教意识，立志成为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

**内涵解读**

师德是教师工作必须遵守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的总要求，是引领和指导师范生学会教学、学会育人和学会发展的第一素养。该指标对应培养目标中师德素质定位，从立德树人、师德规范、依法执教等多角度提出具体培养规格要求，要求中学教育专业准确把握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特征，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立德树人为己任，以“职业理解与规范”为重点，系统构建正确对待职业、对待学生、对待工作和自身修养4 个领域的职业认知和规范养成体系；要立足“知行合一”，创设师德践行环境，创新师德养成路经、形式和方法，注重将师德认识内化为师德认同，转化为师德行为，帮助师范生成长为思想政治信念坚定、职业发展目标明确、具有立德树人理念、理解依法执教内涵，认同师德规范并能在专业实践中积极践行的新时代好教师。

**考察要点**

1.专业毕业要求中师德规范指标对认证标准毕业要求中相应指标的覆盖情况，及其对应专业培养目标相关定位的支撑情况。

2.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以职业理想为重点，专业对师德规范指标进行合理分解，形成可学习、可教学、可衡量的指标点。

3.学校师德教育的总体思路及政策措施；创新师德教育，构建重综合、重体验、重践行的师德养成教育体系情况。

4.支撑师德规范养成目标，构建认知、体验与实践一体化模块课程。

5.注重情景教学、师德典型示范和实践反思等，改进师德教育教学方式方法。

6.师德质量标准及执行情况。以表现性评价为主的师德规范综合考核指标及毕业生养成达标情况。

**佐证材料**

1.培养方案中关于师德规范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的内容（含内容制定的过程性档案）。

2.相关课程标准（或教学大纲）和主题活动方案中对师德规范培养的体现（含目标、内容、方式等）。

3.对师范生师德规范养成情况考核评价的相关要求（含评价标准、课程质量监测过程性资料）。

4.师范生师德规范培养实施改进报告。

5.专业教育实习管理对师德规范的要求细则及校内外指导教师对实习生师德规范表现的评定意见等相关资料。

6.学生提交入党申请书、入党积极分子培养和党员发展情况的相关资料。

7.学生参加各类志愿者服务、社会实践情况，涌现的道德典型案例等相关资料。

8.学生遵纪守法情况。

9.毕业生获得校级以上优秀毕业生等荣誉称号的情况和典型事迹等相关资料。

**2.2 教育情怀**

具有从教意愿，认同教师工作的意义和专业性，具有积极的情感、端正的态度、正确的价值观。具有人文底蕴和科学精神，尊重学生人格，富有爱心、责任心，工作细心、耐心，做学生锤炼品格、学习知识、创新思维、奉献祖国的引路人。

**内涵解读**

教育情怀是以情系学生、胸怀育人为标志的教师核心素养，是师范生学会教学、学会育人、学会发展的心理保障。该指标对应培养目标中师德素养定位，聚焦促进学生成长，提出具体培养规格要求。

专业要以引导师范生“做学生成长引路人”为目标，通过参与式课程学习、示范性榜样熏陶、反思性案例分析、主题性教育活动、行动性实践体验、激励性成长评价等养成途径和形式，帮助师范生树立正确的教师观，理解教师是学生学习的促进者，认同教师工作的意义和专业性在于创造条件促进学生自主和全面发展，加强自身修养，丰富人文底蕴和科学精神，养成积极向上的情感，端正奋发的态度和持续努力的行为。帮助师范生树立正确的学生观，以学生成长的引路人为职业角色预期，在教育教学实践中，能够正确处理师生关系，尊重学生人格，尊重学生的学习和发展权利及个体差异，对学生富有爱心和责任心，对工作耐心和细心，乐于为学生成长创造发展的条件和机会。

**考察要点**

1.专业毕业要求中教育情怀指标对认证标准毕业要求中相应指标的覆盖情况，及其对应专业培养目标相关定位的支撑情况。

2.以成为学生成长的引路人为职业理想，以专业认同和体验形成正确的教师观和学生观为重点，专业对教育情怀指标进行合理分解，形成可学习、可教学、可衡量的指标点。

3.将教育情怀养成有机纳入重综合、重体验、重践行的师德养成教育体系。

4.支撑教育情怀养成目标，探索构建职业理想与专业认同、师德情感陶冶与人文科学修养、教育实践与爱生体验相结合的模块课程。

5.注重采取适应教育情怀养成特点的多样化途径和方式。

6.将教育情怀养成要求纳入师德质量标准。综合考核毕业生教育情怀养成达标情况。

**佐证材料**

1.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及落实职业认知、综合素养和行为规范教育的课程标准和教学大纲。

2.公共课程中人文社科类课程开设情况及课程教学大纲。

3.落实教育情怀的参与式课程学习、示范性榜样熏陶、反思性案例分析、主题性校园活动、行动性实践体验、激励性成长评价等相关过程性材料。

4.专业开展职业理想和专业信念教育等方面情况的档案资料。

5.毕业生职业行为与素养发展测评标准、实施办法及数据分析等档案资料。

6.学生参加公益活动及社会实践活动情况。

7.专业毕业生获得校级以上荣誉称号、竞赛获奖的情况和典型事迹等相关资料。

8.毕业生从事教育工作的情况。

**2.3 学科素养**

掌握所教学科的基本知识、基本原理和基本技能，理解学科知识体系基本思想和方法 。了解所教学科与其他学科的联系，了解所教学科与社会实践的联系，对学习科学相关知识有一定的了解。

**内涵解读**

学科素养是从事中学教学工作的基础素养，是师范生形成教学能力的前提条件。该指标对应培养目标中学科知识定位，就掌握学科知识内涵和内外部联系提出具体培养规格要求。专业要以“系统扎实掌握学科知识”为目标，系统创新学科课程教学，突出学生中心，改变单一讲授教学陈规，引导师范生开展自主、合作和探究性学习，创设深度学习情境，积极推进问题解决学习、项目学习和研究性学习；帮助师范生形成科学的学科观，能够立足学科思想和方法，深入把握学科知识体系的发展历史和前沿，系统扎实掌握学科基本知识基本原理基本技能，注重拓宽专业视野，了解学科与其他学科的逻辑关联，理解学科在社会生活中的实践价值；能够在教育教学实践中，综合运用学科知识和学习科学知识分析和解决学科教学内容问题，提高学科教学的科学性和实效性。

**考察要点**

1.专业毕业要求中学科素养指标对认证标准毕业要求中相应指标的覆盖情况，及其对应专业培养目标相关定位的支撑情况。

2.以系统扎实掌握学科知识为基础，以综合运用学科知识和学习科学知识解决教学问题为重点，对指标进行合理分解，形成可学习、可教学、可考核的指标点。

3.以能力为重为导向，多方论证和整体设计学科知识学习与学科教学能力相融通的培养体系。

4.支撑学科素养培育，构建学科基础与学科、学科与相关学科、学科与学科教学相结合的模块课程。

5.改革学科课程学习方式和教学方法，推进自主、合作、探究为标志的研究型教学。

6.建立学科教学质量标准，综合考核毕业生学科素养达成情况。

**佐证材料**

1.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师范生学科素养结构分析。

2.课程与支撑各领域教育相关课程设置及开出情况，相关课程教学大纲。

3.相关课程对学习科学知识的考核评价要求，以及体现课程质量监测的过程性资料。

4.毕业生学科知识发展测评标准、实施办法及数据分析等相关资料。

5.学生课程考核成绩，参与学科竞赛情况等。

6.学生作业包括过程性作业和结果性作业，如读书笔记、实验报告、习题、调研报告或小论文等。

**2.4 教学能力**

在教育实践中，能够依据所教学科课程标准，针对中学生身心发展和学科认知特点，运用学科教学知识和信息技术，进行教学设计、实施和评价，获得教学体验，具备教学基本技能，具有初步的教学能力和一定的教学研究能力。

**内涵解读**

教学能力是教师胜任教学工作的关键能力。该指标对应培养目标中教学能力定位，从教学能力的知识基础和技能要素两个方面，提出具体培养规格要求。专业应以“具备初步的教学能力和一定的教学研究能力”为目标，立足全程化综合化培养，系统构建教学知识学习与教学技能训练互动、教学实践体验与问题解决研究融通的教学能力培养系统，突出做中学，注重问题教学、案例分析和情境体验，强化表现性评价，帮助师范生了解中学生身心发展一般规律和学科认知特点，准确理解学科课程标准内涵和要点，初步掌握重难点教学策略、结构化学习指导和学科思维方式培养等学科教学知识，具备教学设计、课堂教学、学业评价、应用信息技术辅助教学等教学基本技能；能够在教学实践中，依据课标，分析教材，把握学情，独立备课、上课和批改作业，形成一定的教学经验，并能针对教学难点问题，进行实证化的行动研究，形成研究成果。

**考察要点**

1.专业毕业要求中教学能力指标对认证标准毕业要求中相应指标的覆盖情况；及其对应专业培养目标中相关定位的支撑情况。

2.以初步的教学能力和一定的教研能力为聚焦点，专业对教学能力指标合理分解，形成可学习，可教学和可衡量的指标点。

3.依据《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试行）》相关领域要求，以规范化的教学实践课程与教研实践课程，整合中学教学与教研基础知识与基本技能课程，构建支撑指标点的模块课程，及课程标准或教学大纲。

4.应用摸拟课堂、现场教学、情境体验、案例分析、教学反思和行动研究等，改进教学方法与转变学习方式。

5.教学能力与教研能力培养质量标准及执行情况。相关课程与教学实践考核、毕业论文与教研实践评价能够有效证明毕业生教学能力的达成情况。

**佐证材料**

1.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毕业生教学能力结构分析。

2.支撑师范教学能力培养的相关课程及教学环节设置情况，相关课程教学大纲及实践教学资料。

3.相关课程对学生教学能力的考核评价要求，以及体现课程质量监测的过程性资料。

4.毕业生教学能力发展测评标准、实施办法及数据分析等相关资料。

5.学生课程考核成绩，参加各类国家级、省级师范生学科竞赛的参与率和获奖情况（获等级奖或名次奖的前八名）。

**2.5 班级指导**

树立德育为先理念，了解中学德育原理与方法。掌握班级组织与建设的工作规律和基本方法；能够在班主任工作实践中，参与德育和心理健康教育等教育活动的组织与指导，获得积极体验。

**内涵解读**

班级指导是教师从事育人工作的关键能力。该指标对应培养目标中育人能力定位，从班级指导能力养成要素的角度，提出具体培养规格。专业要以“掌握班级指导技能与方法，具有班主任工作有效体验”为目标，以德育课程和班级实务训练为基础，以专题实践与表现评价为重点，构建班级指导能力培养系统，引导师范生树立德育为先理念，了解中学生心理发展特点，把握中学德育目标、原理、内容与方法，掌握班集体建设与管理的策略与技能，掌握共青团、党支部建设与管理的原则与方法；能够在教育实践中，担任或协助班主任工作，应用中学生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形成方法和青春期心理辅导技能，参与德育和心理健康等教育活动的组织与指导，获得积极有效的体验。

**考察要点**

1.专业毕业要求中班级指导指标对认证标准毕业要求相应指标的覆盖情况，及其对应专业培养目标中相关定位的支撑情况。

2.能够根据中学班级管理工作要求及学生身心发展特点，对该标准内容进行全面、有效分解，形成可学习、可教学、可衡量的指标点。

3.学校关于师范生班级管理能力培养的思路与指导实施情况。

4.专业依据《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试行）》相关标准和学习领域要求，构建以德育课程和班级实务训练为基础的师范生班级指导能力培养体系。

5.注重专题实践、案例分析等多样化的教育教学方式方法。

6.班级指导能力培养质量标准及执行情况。班级指导能力考核指标有效评价毕业生该能力的达成情况。

**佐证材料**

1.培养方案中关于班级指导能力的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的内容（含内容制定的过程性档案）。

2.相关课程标准或教学大纲中对班级指导能力培养的体现（含课程目标、教学内容、教学方式、评价手段）。

3.对学生班级指导能力考核评价要求（含评价标准、课程质量监测过程性资料）。

4.实践教学条件对于该条能力培养的支撑情况。

5.师范生班级指导能力培养实施改进报告。

6.学生课程考核成绩，班级管理教育实习成绩。

**2.6 综合育人**

了解中学生身心发展 和养成教育规律。理解学科育人价值，能够有机结合学科教学进行育人活动。了解学校文化和教育活动的育人内涵和方法，参与组织主题教育和社团活动，对学生进行教育和引导。

**内涵解读**

综合育人是体现育人为本理念，适应中学综合育人工作需要的教师专业核心能力。该指标对应培养目标中育人能力定位，从育人环节综合化的角度，提出具体培养规格要求。专业应以"初步掌握综合育人路径和方法，具有综合育人实践体验“为目标，统筹设计养成体系，通过学科类和思政类、德育类课程的综合渗透，班级指导实践和学科教学实践综合养成，帮助师范生了解中学生身心发展的一般规律与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形成特点，了解中学生思想品德培育、人格塑造、行为习惯养成的过程与方法；理解学科独特的情感、态度和价值观，初步掌握在教书中育人的途径与方法，以及在校园文化活动中开展主题育德和社团育人原则和策略；能够在教育实践中，设计综合育人目标，整合学科育德、主题教育和社团活动，具有综合育人的积极体验。

**考察要点**

1.专业毕业要求中综合育人指标对认证标准毕业要求相应指标的覆盖情况；及其对应专业培养目标中相关定位的支撑情况。

2.按分类育人和全程育人原则，专业对综合育人指标合理分解，形成可学习、可教学、可衡量的指标点。

3.学校关于综合育人能力培养思路与指导实施情况。

4.专业依据《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试行）》相关标准和学习领域要求，支撑指标点，构建综合育人基本技能训练与学科育人方法指导相结合、重在学科育人实践与育人活动体验养成的模块课程，及其课程标准和实践教学大纲。

5.注重课例研究、价值分析、课堂观察、活动体验等多样化的教育教学方式方法.

6.综合育人能力培养质量标准及执行情况。综合育人能力考核指标有效评价毕业生综合育人能力达成情况。

**佐证材料**

1.培养方案中关于综合育人的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的内容。

2.学科教育课程、教师教育相关课程标准或教学大纲涉及综合育人素养培养，在课程目标、相关教学内容、相关教学活动设计中的体现，对学生在课程学习中习得综合育人知识、能力的评价方案。

3.专业教育实习管理对师范生尝试综合育人的要求细则，师范生在教育实践过程中观摩、参与综合育人活动的体验、感悟记录及评定意见等相关资料。

4.专业对学生在毕业前后综合育人素养进行综合测评的标准、评定实施办法，评价结果及数据分析报告等档案资料。

5.综合育人培养实施改进报告。

**2.7 学会反思**

具有终身学习与专业 发展意识。了解国内外基础教育改革发展动态，能够适应时代和教育发展需求，进行学习和职业生涯规划。初步掌握反思方法和技。能，具有一定创新意识，运用批判性思维方法，学会分析和解决教育教学问题。

**内涵解读**

教师是反思性的实践者。学会反思是师范毕业生从事中学教育教学工作，实现专业发展的基本能力要求。该指标对应培养目标中知识与能力素养定位，对中学教育专业毕业生的教育反思能力提出明确的培养规格要求。专业应以"能够规划专业学习与职业发展，具有一定的反思能力与实践体验”为目标，一是开设专业学习与发展模块课程，帮助师范生了解专业发展核心内容、发展阶段与路径方法，形成专业发展意识，树立终身学习理念；把握国内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前沿动态和国外中等教育发展趋势；指导师范生理性分析自我、明确发展目标重点、选择发展路径，制订专业学习与职业发展规划。二是系统进行批判性思维方法和反思技能训练，学会基于质疑、求证、判断进行独立思考，掌握反思笔记、课堂观察、叙事分析和行动研究等反思方法与技能。三是重在创设反思教学实践情境，能够在教育实践中，收集信息，自我诊断，自我改进，具有积极的教学反思体验。

**考察要点**

1.专业毕业要求中学会反思指标对认证标准毕业要求相应指标的覆盖情况；及其对应专业培养目标相关定位的支撑情况。

2.基于反思能力培养要素，专业对学会反思指标合理分解，形成可学习、可教学、可衡量的指标点。

3.学校对师范生专业发展能力培养的论证设计与指导。

4.专业依据《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试行）》“自我发展”和《中学教师专业标准（试行）》“反思与发展”相关要求，支撑指标点，构建基于学会反思的发展认知、技能训练、实践反思的三位一体模块课程，及其课程标准与实践教学大纲。

5.注重运用学法指导、职业咨询、思维训练、问题解决等多样化教育教学方式方法。

6.以表现性评价为主的反思与发展能力考核指标有效证明毕业生此项能力达成情况。

**佐证材料**

1.培养方案中关于反思能力的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的内容。

2.教师教育课程体系中，教师专业发展、国内外基础教育动态、教育研究等课程的开设情况，教育实践、实训环节的设置，学分比例结构等相关资料。相关课程和实践实训教学的标准或教学大纲的教学目标、教学内容、相关教学活动及教学任务设计，对学生学习的评价方案。

3.学生作业或作品、公开发表论文，包括反思日记、读书笔记、调研报告或小论文等，课程考核材料，在报刊杂志上公开发表的论文。

4.开展促进师范生终身学习信念与自主专业发展讲座、活动的制度规定、文字档案资料等，学生参与行为表现记录。

5.专业积极鼓励师范生通过多种方式到海外境外交流、交换、访学、短期研修的制度与措施，学生参与情况等档案材料。

6.师范生将自己所学知识与能力运用于问题解决的各种实践活动例证，诸如积极参加各种校内外社团活动组织、社会实践活动、志愿者帮扶活动以及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活动的证书与记录等。

7.学生教育实习手册相关材料。

8.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相关材料。

9.专业对学生反思能力实施综合测评的标准、评定实施办法，评价结果及数据分析报告等档案资料。

10.反思能力培养实施改进报告。

**2.8 沟通合作**

**理解学习共同体的作用，具有团队协作精神，掌握沟通合作技能，具有小组互助和合作学习体验。**

**内涵解读**

沟通合作是教师专业学习和发展的重要能力。该指标对应培养目标中发展能力定位，着重从掌握技能与实践体验层面提出具体培养规格要求。专业应以“体验掌握沟通合作学习方式”为目标，注重在课内外学习活动和专业实践中，引导师范生理解和体验学习共同体的特点与价值，懂得学习伙伴是重要的学习资源，系统掌握团队协作学习知识与技能，积极主动参加小组学习、专题研讨、团队互动、网络分享等协作学习活动；能够在教学实践中，深入体验观摩互助、合作研究、小组实习等，乐于与学习伙伴分享交流实践经验，共同探讨解决问题。具备与学校领导、同事、学生、家长及社区沟通交流的知识与技能，具有相关经历体验。

**考察要点**

1.专业毕业要求中沟通合作指标对认证标准毕业要求相应指标的覆盖情况；及其对应专业培养目标相关定位的支撑情况。

2.基于沟通合作能力的培养要求，专业对沟通合作指标合理分解，形成可学习、可教学、可衡量的指标点。

3.学校对师范生沟通合作能力培养的论证设计与指导。

4.专业依据《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试行）》“教育实践与体验”和《中学教师专业标准（试行）》“沟通与合作”相关要求，构建体验共同学习、参与共同学习、学会共同学习的模块课程，及其课程标准与实践教学大纲。

5.注重运用体验观摩互助、合作研究、小组实习等多样化教育教学方式方法。

6.以表现性评价为主的反思与发展能力考核指标有效证明毕业生此项能力达成情况。

**佐证材料**

1.培养方案中关于沟通合作能力的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的内容。

2.相关课程和实践实训教学的标准或教学大纲，把沟通与合作能力培养落实到教学目标、教学内容、相关教学活动及教学任务设计中的材料，对学生学习表现的评价方案。

3.师范生日常教育教学活动中开展小组合作学习的活动记录，教师评价结果相关材料。

4.专业为学生提供参加多种学习共同体构建的活动制度规定；学生积极参加各种形式的共同体活动并有实际体验的反思日记等证明材料。

5.教育实践环节，师范生与中学教师、学生家长、社区人士进行互动交流的活动资料记录；师范生参与中学多种教研活动诸如开放课堂、同课异构、反思分享、校本教研等系列合作学习的活动资料记录等材料。校内外指导教师对师范生相关行动表现的评价。

6.专业对学生沟通与合作能力实施综合测评的标准、评定实施办法，评价结果及数据分析报告等档案资料。

7.沟通与合作能力培养实施改进报告。

**第三部分 课程与教学**

课程与教学部分体现国家对专业人才培养体系和运行过程的质量要求，是整个认证的基础，对毕业要求具有重要支撑作用。课程是专业建设的核心要素。标准中所称的课程，包括课堂教学、实验实习、实践教学、第二课堂、国内外游学访学等所有的教学环节。本部分考查重点关注三个方面：一是课程体系对毕业要求的支撑情况；二是课程教学对毕业要求的落实情况；三是课程与教学的评价与改进情况。具体包括课程设置、课程结构、课程内容、课程实施和课程评价 5个二级指标。

**3.1 课程设置**

课程设置应符合中学教师专业标准和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要求，能够支撑毕业要求达成。

**内涵解读**

合理设置课程并有效实施是提高师范人才培养质量的关键。该指标要求专业依据《中学教师专业标准（试行）》和《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试行）》所规定的关于中学教师素质能力要求，构建能够覆盖和有效支撑专业毕业要求的课程体系，体现“师德为先、学生为本、能力为重、终身学习”的基本理念，以“专业理念与师德、专业知识、专业能力”为基本内容，加强课程设置的综合性与整体性，促进师范生全面发展，形成乐教适教的综合素质，具备终身学习与持续发展的潜能。

**考察要点**

1.专业课程体系对毕业要求的支撑关系清晰明确，每个毕业要求的指标点均有课程和相应的教学环节支撑，并以课程矩阵的形式呈现。

2.课程设置符合《中学教师专业标准（试行）》对中学教师专业素质能力的要求；能够按照《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试行）》和《教育部关于加强师范生教育实践的意见》的要求，开设教师教育课程和教育实践类课程。

3.专业课程（含主要教学环节）教学大纲完备，课程目标清晰合理，能够准确表达课程学习后学生的知识获得和能力发展，课程目标与毕业要求指标点间有明确的对应关系。

**佐证材料**

1.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2.专业课程教学大纲。

3.专业课程（含主要教学环节）目标与毕业要求指标点的对应关系表。

4.专业课程规划。

**3.2 课程结构**

课程结构体现通识教育、学科专业教育与教师教育有机结合；理论课与实践课、必修课与选修课设置合理。各类课程学分比例恰当，通识教育课程中的人文社会与科学素养课程学分不低于总学分的10%，学科专业课程学分不低于总学分的50% ，教师教育课程达到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规定的学分要求。

**内涵解读**

课程结构是课程体系的骨架，应契合师范生的应知应会，支撑毕业要求“一践行、三学会”的素质能力结构。该指标要求关注中学教育专业课程结构的合理性和各类课程的比例关系，要求专业课程结构能够反映中学教师教育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趋势，体现通识教育、学科专业教育与教师教育的有机结合；能够遵循高等教育的基本规律，合理设置理论课程与实践课程、必修课与选修课，各类课程学分比例符合专业认证标准的具体要求。

**考察要点**

1.专业课程结构体系能够支撑“一践行、三学会”的毕业要求，人才培养方案中人文与科学素养课程、学科专业课程和教师教育课程结构合理、比例恰当，符合《中学教师专业标准（试行）》对中学教师知识能力素养的要求。

2.落实《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试行）》要求，开设模块化、选择性和实践性的教师教育课程，逐步扩大选修课程比例，有利于师范生合理知识能力结构的形成与自主学习能力的培养。

**佐证材料**

1.专业课程结构支撑“一践行、三学会”毕业要求的关联图。

2.理论课与实践课、必修课与选修课设置及按要求开设的情况。

3.人文社会与科学素养课程、支撑各领域教育相关课程和教师教育课程设置及按要求开设的情况。

**3.3 课程内容**

课程内容注重基础性、科学性、实践性，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师德教育有机融入课程教学中。选用优秀教材，吸收学科前沿知识，引入课程改革和教育研究最新成果、优秀中学教育教学案例，并能够结合师范生学习状况及时更新、完善课程内容。

**内涵解读**

课程内容的选择决定着学习内容，规定着学习者“知什么、会什么”，直接影响着毕业要求的达成。该指标要求将毕业要求与课程内容对接，注重课程内容选择的专业性，系统设计和选择专业特点鲜明并能够体现中学教师职业要求的课程内容；注重课程内容选择的思想性，坚持正确的价值取向，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师德教育有机融入课程教学内容；注重课程内容选择的前瞻性，关注学科发展动态，吸收学科前沿知识，引入中学课程改革和教育研究最新成果、优秀教育教学案例等，及时更新、完善课程内容；注重优质课程资源开发，选用优秀教材进行专业教学。

**考察要点**

1.明确专业课程与相关毕业要求的对应关系，以此为基础设计和确定课程目标，按照课程目标选择课程内容，使每项毕业要求都有相应的课程和教学内容予以支撑。

2.课程内容选择能够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师德教育等方面内容，在课堂教学、教育实践等教学环节中，能够多途径融入师范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师德养成教育。

3.能够根据学科发展、基础教育课程教学改革和学生学习需要，及时更新、丰富和优化课程内容，形成课程内容动态调整机制。

4.建立教材选用和管理制度，包括教材使用申报制度，教材遴选审核制度，国外优秀教材的引入制度等，专业教材开发和建设取得一定成绩。

**佐证材料**

1.专业课程教学大纲，包括课程目标、教学内容。

2.专业课程教案。

3.专业课程学习资源库。

4.专业课程使用的教材。

5.专业课程建设管理制度，教材选用和管理制度。

**3.4 课程实施**

重视课堂教学在培养过程中的基础作用。依据毕业要求制定课程目标和教学大纲，教学内容、教学方法、考核内容与方式应支持课程目标的实现；能够恰当运用案例教学、探究教学、现场教学等方式，合理应用信息技术，提高师范生学习效果；课堂教学、课外指导和课外学习的时间分配合理，技能训练课程实行小班教学，使师范生养成自主学习能力和“三字一话”等从教基本功。

**内涵解读**

课程实施直接决定着师范生的培养效果。该指标要求合理设置课程，在做好对毕业要求指标点支撑的基础上，优化课程实施，保证毕业要求的达成。要明确课程设计和教学实施的逻辑思路，切实做到依据毕业要求制定课程目标，根据课程目标确定教学内容、教学方法、考核方式与内容等；能够积极推进课堂教学方式改革，使用灵活多样的教学方式，合理应用信息技术，提高学生学习效果；形成课内课外结合、正规学习与社团活动互补的多途径课程实施模式，培养学生自主学习、自我管理的能力；要加强教师基本技能和中学教师从教基本功的训练，保证相关课程的教学要求和质量。

**考察要点**

1.课程目标与教学内容、教学方法相关联，与考核内容、考核方式、评分标准的关系明确。课程教案与主要教学环节活动方案能够体现教学内容和方法对课程目标的支撑与促进作用。

2.能够根据学生学习需求及时调整授课模式及教学方法，采取案例教学、探究教学、现场教学等多种教学方法，运用慕课、翻转课堂等信息技术手段，拓展课堂教学的时空，激励师范生主动参与、自我反思和团队合作学习，保证课堂教学质量。

3.合理安排课堂教学、课外学习和学生社团等各种学习活动，加强教师基本技能和中学教师从教基本功训练，创设教师养成教育的环境和氛围，培养学生自主学习、自我管理能力。

4.课程考核内容、方法和评分标准能够证明学生相关能力达成情况。理论课程笔试试题与知识掌握的课程目标匹配，分数分布应体现课程目标的权重，及格标准是课程目标达成的“底线”。探究课程的学习报告（包括毕业论文）与学科知识、教育教学知识运用的课程目标匹配，评分标准明确，及格标准是课程目标达成的“底线”，分数有区分性。技能课程的学生表现或作品符合课程目标，及格标准与目标要求对应。实践教学（包括教育见、实习等）任务能体现课程目标，及格标准与目标要求对应，分数有区分性。其它课内外活动等学习任务的评分方式可操作，标准明确，分数有区分性。

**佐证材料**

1.专业课程教学大纲，包括课程目标、教学内容、教学方法、考核内容、考核方式、评分标准等。

2.专业教师课程实施过程的相关材料，包括教案、课件等。

3.学生课程学习的成绩与成效，包括各种类型课程和主要教学环节的过程性材料和终结性材料，如理论课程的作业、试卷，探究课程的研究报告、实验报告、毕业论文，技能训练课程的表现性记录、作品，实践课程的见、实习指导手册等相关材料。

4.专业应用信息技术进行课堂教学和学习方式改革的相关材料。

5.课内与课外学习一体化设计与实施，教师进行课外指导、学生参加课外学习和组织社团活动的相关材料。

**3.5 课程评价**

定期评价课程体系的合理性和课程目标的达成度，并能够根据评价结果进行修订。评价与修订过程应有利益相关方参与。

**内涵解读**

课程评价反映课程目标实现程度和师范生的学习成效，是对课程与教学环节毕业要求达成情况的有效监控。该指标要求建立科学合理的课程评价制度，主要包括评价原则、评价标准、评价组织、评价方法、评价反馈与改进等方面；要定期对课程体系的合理性和课程目标的达成度进行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及时修订培养方案，推进课程建设和教学改革；要改革教师课堂教学评价和学生学业评价，注重过程评价和多元评价，以调动教师教学和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在课程教学评价过程中，教学管理者、教师、学生和用人单位及其他利益相关方能够积极参与，并提出合理意见。

**考察要点**

1.专业从评价原则、评价标准、评价组织、评价方法、评价反馈与改进等方面，建立较为健全的课程评价制度，形成评价信息收集、整理、分析、反馈和改进的课程评价闭路循环机制。

2.对照毕业要求指标点定期开展课程体系的合理性评价，证明课程对毕业要求的支撑，课程目标与毕业要求指标点的对应关系。通过举证，发现薄弱环节和存在问题，及时修订人才培养方案，优化课程体系。

3.能够紧扣毕业要求指标点和课程目标定期开展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查找教学活动短板并改进提高，评价方法合理，可操作。有专业负责人、任课教师、学生自身、中学教师等多元评价主体参与实施课程评价。有对学生各类学习表现和成果的定性评价信息，以及各类课程考核的定量数据，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评价方法，对每项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进行评价。评价过程记录完整，可追踪。

4.立足学生学习成效与质量，改革教师课堂教学评价和学生学业评价方式，注重过程评价和多元评价，以发现课程教学中存在的问题，采取持续改进措施，努力提高课程教学质量。

5.在课程教学评价和修订过程中，有教学管理者、教师、学生和用人单位及其他利益相关方参与，并提出合理意见。

**佐证材料**

1.专业制定的课程设置、课程质量标准（教学大纲）、课程实施和课程评价管理制度。

2.专业培养方案。

3.专业课程教学大纲。

4.课程考核结果定量、定性分析报告。课程目标达成情况分析报告。

5.教学管理者、教师、学生和用人单位及其他利益相关方合作，评定课程目标与毕业要求对应关系、达成情况，评定课程目标达成情况的记录。

6.课程评价结果报告。

7.课程教学大纲修订记录和修订报告。

8.培养方案修订记录和修订报告。

**第四部分 合作与实践**

合作与实践是在我国教师教育体系重构过程中，国家对教师教育培养机制改革和教育实践的质量要求，是课程教学运行的重要组成部分和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保障机制，对毕业要求具有重要支撑作用。本部分考查重点关注三个方面：一是“三位一体”协同培养机制的建立和运行情况；二是实践教学体系的建立和管理评价情况；三是教育实践“双导师”制度落实情况。具体包括协同育人、基地建设、实践教学、导师队伍和管理评价5 个二级指标。

**4.1协同育人**

与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和中学建立权责明晰、稳定协调、合作共赢的“三位一体”协同培养机制，基本形成教师培养、培训、研究和服务一体化的合作共同体。

**内涵解读**

协同育人是毕业要求达成的重要保障，从培养机制上支撑毕业要求的达成。该指标要求中学教育专业充分认识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和中学在师范生培养中的重要作用，建立起高校、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和中学“三位一体”协同培养机制，合力培养中学师资；要对“三位一体”协同培养机制进行常态化的运行管理，做到权责明晰、稳定协调和合作共赢，能够有效促进学生教育实践、专业课程开发和人才培养模式改革；高校要按照教师教育职前职后一体化的要求，坚持为基础教育和中学在职教师专业发展服务，基本形成教师培养、培训、研究和服务一体化的合作共同体。

**考查要点**

1.学校与政府及中学建立了稳定的协作关系，校院两级围绕专业培养目标和课程教学实施要求，与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和中学签订合作协议，落实协同育人具体措施，形成“三位一体”协同育人机制，并有规范的协议、常态化组织实施措施。

2.学校与中学按照教师教育职前、职后一体化的要求，搭建系列教师专业发展平台，基本形成中学教师培养、培训、研究和服务一体化的合作共同体。协同主体之间有明确的工作目标、协同制度、协同措施。

3.学校建立协同育人管理机构，能够做到管理制度健全，管理责任明确，管理文档齐全。

**佐证材料**

1.专业签订的“三位一体”协同培养机制的合作协议等相关材料。

2.近4年与“三位一体”合作方进行教育实践、中学教师培训、基础教育研究和服务合作的相关材料。

3.对“三位一体”协同培养机制和一体化的合作共同体进行管理、取得成果等相关材料。

**4.2 实践基地**

教育实践基地相对稳定，能够提供合适的教育实践环境和实习指导，满足师范生教育实践需求。每 20个实习生不少于1 个教育实践基地。

**内涵解读**

教育实践基地是促进师范生“一践行、三学会”毕业要求达成的支撑平台。该指标要求专业与中学密切合作并建立稳定的教育实践基地，帮助师范生获得一线优秀教师的经验性指导、榜样示范，助力师范生完成从实习学生到合格教师的适应性转变；要注重实践基地的建设，明确标准和质量要求，使专业教育实践基地的数量和质量符合标准要求，满足专业实践教学的需要。

**考查要点**

1.专业重视教育实践基地的建设，建立中学实践基地建设和管理的规章制度，明确实践基地的遴选标准，能够加强对实践基地的检查、监督和管理。

2.专业建立的中学教育实践基地数量充足，质量较高，相对稳定，具有明显的师资优势、管理优势、课程资源优势和教改实践优势，在师范生实践教学和教育教学能力培养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佐证材料**

1.已签约的教育实践基地的基本信息、特色介绍，近4 年专业教学实践基地接纳实习生数据统计和评价等相关材料。

2.院系与教育实践基地教师共同指导师范生的过程性资料、学生实习总结等相关材料。

3.教育实践基地的遴选与管理制度、与教育实践基地签订的合作协议等相关材料。

**4.3 实践教学**

实践教学体系完整，专业实践和教育实践有机结合。教育见习、教育实习、教育研习贯通，涵盖师德体验、教学实践、班级管理实践和教研实践等，并与其它教育环节有机衔接。教育实践时间累计不少于一学期。学校集中组织教育实习，保证师范生实习期间的上课时数。

**内涵解读**

实践教学是帮助学生深化对专业知识理解、形成专业实践能力、养成专业态度和情感关键环节。该指标要求中学教育专业重视实践教学工作，建立健全完整的实践教学体系，能够做到学科专业实践与教育教学实践有机结合，教育见习、教育实习、教育研习互相贯通，师德体验、教学实践、班级管理和教育研究一体，并能够与课堂教学、理论学习等其他教育环节有机衔接；实践教学所占的学分比例和时间安排要符合《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试行）》和《教育部关于加强师范生教育实践的意见》的规定，实践教学安排科学合理，能够满足师范生对教育教学体验的需要，有利于师范生实践能力的提高和实践智慧的生成；专业教育实习实行集中统一组织与管理，教育实习期间有足够的上课时数，能够初步形成中学教育教学的基本能力。

**考查要点**

1.中学教育见习、实习、研习和其他教育实践活动的目标与毕业要求的相关标点具有明确的对应关系，形成对毕业要求的有效支撑，在教学大纲中阐述清晰、准确。

2.按照教育实践目标设计实践内容、实践方法、考核内容、考核方式、评分标准等，能够形成对实践目标的支撑，促成目标达成。实践内容涵盖师德体验、教学实践、班级管理实践和教研实践等领域。教育实践考核要求和考核方式与实践内容一致，包括对师范生教育实践表现的评价和学习成果的评价。

3.能够正确处理实践教学见习、实习、研习和其他教育实践活动各要素之间的关系，使其形成一个完整的实践教学体系。

4.实践教学管理规范，学分比例和时间安排、上课时数达到规定要求。具体安排科学合理，能够做到统一安排与分散实践相结合，教育实习实行集中统一安排，以保证教育实践的质量。

**佐证材料**

1.中学教育实践管理办法。

2.在学教育见习、实习、研习和其他教育实践活动教学大纲，包括实践目标、实践内容、实践方法、考核内容、考核方式、评分标准等。

3.中学教育实践年度计划、校内外教师指导文件、教育实践指导手册等相关材料。

4.近4年师范生教育实践考核评价相关资料。

**4.4 导师队伍**

实行高校教师与优秀中学教师共同指导教育实践的“双导师”制度。有遴选、培训、评价和支持教育实践指导教师的制度与措施。“双导师”数量充足，相对稳定，责权明确，有效履职。

**内涵解读**

高校教师与中学优秀教师共同指导师范生教育实践是实现协同育人的根本要求，是确保师范生获得教师教育知识与提升教育实践智慧不可或缺的环节。该指标高校建立师范生教育实践的“双导师”指导制度，对导师遴选、工作要求、业务培训、实践指导、条件保障、考核标准均有明确规定；通过出台与评先评优、职称晋升等挂钩的支持教育实践指导教师的专门制度与措施，打造数量足够、责任心强、教学经验丰富、熟悉中学教学实践的校内教育实践指导教师队伍；采取驻校指导、巡回指导和远程指导等多种方式，通过专题研究、协同教研、定期培训等多种形式，不断提高“双导师”的专业化水平和实践指导能力。

**考查要点**

1.制定高校教师与中学教师共同指导教育实践的“双导师”制度，有遴选、培训、评价和支持“双导师”指导实践的相关制度与具体措施，在导师遴选、实践指导、能力提升、条件保障与考核评价等方面有具体标准和明确要求。

2.出台了支持教育实践指导教师的制度与措施，把对中学的教科研和实践指导以及培训纳入教师的工作范围并计算工作量。“双导师”数量足、稳定性强、责权利明确，一般每2 个实践基地配备不少于1个高校导师，每4个实习生配备不少于1 个基地导师，高校导师、中学导师、实习小组签订责权利明确的三方协议。

3.通过专题培训、合作研究、现场研讨、网络研修等方式组织对“双导师”的定期业务指导和专业培训，有制度，有做法，有成效。

4.学校定期对“双导师”有效履职情况进行考核，按照考核结果动态调整“双导师”队伍成员。

**佐证材料**

1.“双导师”制度的相关材料。

2.近4 年遴选的“双导师”名册等档案资料。

3.教育实践“双导师”的工作计划、工作记录、成效评价等相关材料。

4.学校对“双导师”开展相关培训或专业指导活动的相关资料。

**4.5 管理评价**

教育实践管理较为规范，能够对重点环节实施质量监控。实行教育实践评价与改进制度。依据相关标准，对教育实践表现进行有效评价。

**内涵解读**

管理评价是对教育实践的有效管理和质量监控，以确保毕业要求的达成。该指标要求中学教育专业对教育实践活动实行全过程的规范管理，并能对教育实践重点环节实行有效的质量监控；建立教育实践评价和改进制度，对“三位一体”协同培养机制的运行情况和教育实践的实际成效进行评价，依据评价结果不断改进并提高教育实践质量；要按照《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试行）》和《教育部关于加强师范生教育实践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制定师范生教育实践评价标准，对师范生教育见习、实习、研习等进行全面、客观、多元化的评价。

**考查要点**

1.建立教育实践管理和质量监控的相关制度，教育实践管理规范有序，教育实践主要环节的质量监控行之有效。

2.制定并严格执行教育实践评价与改进制度，持续优化教育实践模式，不断提高教育实践成效。

3.师范生教育实践考核评定标准具体明确，能够证明学生师德体验、教学实践、班级管理实践、教研实践能力达成情况。实践教学（包括教育见、实习等）任务能体现实践目标，及格标准与目标要求对应。

**佐证材料**

1.中学教育实践指导文件、管理办法、实习指导手册等相关材料。

2.专业教育实践教学大纲。

3.教育实践考核评定标准。

4.师范生在教育见习、实习、研习和其他教育实践活动过程中的表现性资料和学习成果，包括考勤表、学习心得笔记、听课记录、观察日记、教案设计、教学录像、教学研究小论文等。

5.专业教育实践指导教师和中学指导教师对师范生教育实践的指导记录，校内外指导教师对师范生教育实践表现和学习成果的评价意见、考核成绩等相关资料。

6.教育实践总结分析报告。

7.教学管理者、校内外指导教师、学生和实践基地学校及其他利益相关方合作，评定教育实践目标与毕业要求对应关系、达成情况，评定教育实践目标达成情况的记录。

8.教育实践教学大纲修订记录和修订报告。

**第五部分 师资队伍**

师资队伍部分是专业重要的人力资源保障，是实现培养目标、加强专业建设、维持课程教学运行和保证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因素，对毕业要求具有重要支撑作用。本部分考查重点关注三个方面：一是专业师资队伍的基本情况；二是专业师资队伍的素质能力要求；三是师资队伍的培训、评价和专业发展情况。具体包括数量结构、素质能力、实践经历、持续发展四个二级指标。

**5.1 数量结构**

专任教师数量结构能够适应本专业教学和发展的需要，生师比不高于18:1.硕士、博士学位教师占比一般不低于60%，高级职称教师比例不低于学校平均水平，且为师范生上课。配足建强教师教育课程教师，其中学科课程与教学论教师原则上不少于22 人。基础教育一线兼职教师素质良好、队伍稳定，占教师教育课程教师比例不低于20% 。

**内涵解读**

数量充足结构合理的师资队伍是保证专业人才培养各项活动顺利实施的前提。该指标要求专业专任教师的数量结构能够满足课程教学和人才培养的需要，生师比、学历、职称、年龄等结构合理，做到学源多样，学科全面，达到专业认证标准规定要求；教师教育课程和学科专业课程教师队伍数量充足、素质较高，能够满足相关课程的教学需要；形成专兼结合的专业教师队伍，积极聘请中学教育一线的专家、优秀教师充实专业教师队伍，兼职教师素质良好、队伍稳定，数量符合要求。

**考查要点**

1.学校有师资队伍建设规划及专业专任教师选聘规定。

2.专业专任教师数量充足，在年龄、学历、专业技术职务等方面结构合理，符合学校定位，满足课程教学、师范生培养需要和学科发展需要。

3.学校有选聘兼职教师的管理、培训与考评办法，并将兼职教师能力建设纳入师资队伍规划。受聘的中学一线兼职教师在师范生培养中承担具体明确的工作任务，并进行绩效考评。

**佐证材料**

1.本专业在校学生名册（按年级、班级顺序列出）。

2.专业教师教育类课程、支撑各领域教育的相关课程专任教师、兼职教师学历、职称、年龄等基本情况，以及教师与学生数量、生师比、工作量和满足专业教学需要情况分析等相关材料。

3.学校教师队伍建设规划及教学管理文件中涉及兼职教师能力建设的文件、制度规定或具体措施。

4.聘请中学一线优秀教师或教研员担任兼职教师的聘任合同、工作安排、履职情况等相关材料。

5.专业专任教师、兼职教师评价标准及相关分析报告等资料。

**5.2 素质能力**

遵守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为人师表，言传身教；以生为本、以学定教，具有较强的课堂教学、信息技术应用和学习指导等教育教学能力；勤于思考，严谨治学，具有一定的学术水平和研究能力。具有职前养成和职后发展一体化指导能力，能够有效指导师范生发展与职业规划。师范生对本专业专任教师、兼职教师师德和教学具有较高的满意度。

**内涵解读**

教师素质能力是对其“立德树人”的能力要求，包括师德示范能力、教育教学能力、一定的学术水平与研究能力、职业指导能力等，直接决定课程教学和人才培养质量。该指标要求加强专业教师的师德和素质能力建设，专兼职教师熟知并能严格遵守《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做到为人师表，立德树人；能够树立以生为本、以学定教的理念，具有较强的教育教学和课程开发能力，能熟练掌握信息技术并应用于教学；勤于思考，严谨治学，积极进行教学改革研究和教育科学研究，具有一定的学术水平和研究能力；具备一定的中学实践经验，能指导师范生教学基本功训练和见习、实习和研习；认真负责地对待课程教学工作，对师范生课程学习、自主发展与职业规划进行有效指导，获得较高的满意度。

**考查要点**

1.学校和专业有加强教师队伍素质能力建设的考核评价标准、措施办法和长效机制，有师德师风建设措施。

2.教师熟知《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并严格遵守，为人师表，从严治教，教书育人，遵守学术道德。

3.教师专业发展规划实施和教学、科研考核执行情况及效果。

4.实行常态化的学生评教制度，学生对专任教师、兼职教师师德和教学工作的满意度达到80%以上。

5.专业教研、科研风气浓厚，有一定的研究成果，注重应用科研成果有效促进教育教学改革，提高课程教学质量和育人水平。

6.专业教师具有职前养成和职后发展一体化指导能力，能够履行毕业生职后专业发展指导职责，承担教师培训工作，并纳入年度考核。

**佐证材料**

1.近3年专业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获得省级及以上等级奖，或者指导学生研究性学习项目、创新项目获得省级及以上立项。

2.近3年专业教师参加国家或省级教学竞赛、信息化教学竞赛等教学及教学技能竞赛并获奖的相关材料。

3.专业专任教师近3年教科研项目、论文、著作与教材、获奖等成果材料。

4.近3年学生评教方案及专业教师教学满意度测评数据分析报告等相关资料。

5.专业专任教师指导学生职业规划、毕业生专业发展和承担的培训工作相关材料。

6.专业教师职业道德建设规划、实施情况及工作总结等相关资料。

7.专业教师教育教学能力建设规划、实施情况、工作总结及成果等相关材料。

**5.3 实践经历**

教师教育课程教师熟悉中学教师专业标准、教师教育课程标准和中学教育教学工作，至少有一年中学教育服务经历，其中学科课程与教学论教师具有指导、分析、解决中学教育教学实际问题的能力，并有一定的基础教育研究成果。

**内涵解读**

专业教师熟悉并具有中等教育实践经历，是加强师范生培养工作针对性与实效性的前提条件。该指标要求专业协同中学和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建立支持专业教师定期深入中学一线实践锻炼的制度，落实“三位一体”协同育人机制，促使专业教师全面了解和熟悉中学教育教学工作的实际和特点，能够深入研究中学教育教学面临的热点难点问题，从实践层面把握合格中学教师应具备的综合素养与关键能力。支持教师通过挂职锻炼、教学观摩、跟班活动、联合课题研究、参与教研、指导实习、学术报告与研究成果分享等主题鲜明、形式多样的教育教学实践活动，不断提高分析解决中学教育教学实际问题和指导中学教师专业发展的能力，在实践中形成一定的教育教学研究成果。

**考查要点**

1.注重教师教育课程教师队伍建设，制定教师教育课程教师培养计划，建立相应的制度和管理措施，有计划、有要求、有考核地全面加强教师教育课程教师的培训和能力提升，制定基层挂职和高层次研修奖励办法，完善青年教师深入中学一线的选派机制，并有步骤有计划的分批组织实施。

2.专业主动参与中学、地方教育行政部门课程资源共建、课堂教学改革等方面的工作，促进教师主动了解中学课程标准和教育改革动态，并将中学教改经验和成果融入自己的课程教学之中。

3.完善评价与激励机制，制定科学有效的教师基层挂职管理办法和跟踪调研机制，定期评估专任教师对中学教育的了解程度，把熟悉中学教育教学纳入教师教育教学能力考核范畴。

**佐证材料**

1.承担专业课程的教师“至少有1年中学工作经历”的证明材料，包括年度教学计划、教案、教研活动日志记录、工作计划和总结等相关材料。

2.近3年专业教师赴深入中学指导教育教学及工作实践的过程性资料。

3.专业教师与中学合作开展课题研究的档案资料。

4.近3年教师以第一署名单位发表的教研论文，分一般刊物、中文核心期刊及以上刊物两个层次统计。

5.近5年教师主持立项省级及以上教研项目，包括国家级、省部级项目、教育科学规划项目。

6.近5年教师获得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包括国家级教学成果和省级教学成果奖。

7.专业教师实践经历考评标准及实施材料。

8.学校出台有关专业教师实践经历的政策制度和实施情况等资料。

**5.4 持续发展**

制定并实施教师队伍建设规划。建立教师培训和实践研修制度。建立专业教研组织，定期开展教研活动。建立教师分类评价制度，合理制定学科课程与教学论等教师教育实践类课程教师评价标准，评价结果与绩效分配、职称评聘挂钩。探索高校和中学“协同教研”“双向互聘”“岗位互换”等共同发展机制。

**内涵解读**

可持续发展的教师队伍是推进专业教育改革、提高教学质量、支持毕业要求达成的动力和保障。该指标要求以“素质优良、满足需求”为目标，制定教师队伍建设规划，建立教师培训、实践研修分类评价制度，积极探索教师教育类课程教师与中学教师“协同教研”“双向互聘”“岗位互换”等教师共同体发展新机制，建立教师自我评价、学生评价、同行评价、督导评价等相结合的综合评价体系，依据《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试行）》制定教师教育实践课程教师评价标准，并将评价结果应用于教师绩效分配、职称晋升、教学改进中，组建专门的教师发展机构健全教研组织，支持开展常规教研，要注重教师培训的实践，进行绩效评价，保证教师发展支持机制有效运转。

**考查要点**

1.制定教师队伍建设中长期发展规划，明确教师专业发展的目标和任务，形成有效的管理举措和激励机制，支持教师的持续专业发展。

2.建立教师培训与实践研修制度、专业教研制度和青年教师专业成长制度等，并能够有效实施。

3.实施教师分类评价制度和评价标准，对于专任教师的持续发展定期进行自我评价，促进各类教师的专业发展。

4.依托“三位一体”协同育人机制，推动专业专任教师深入中学教育第一线。

**佐证材料**

1.专业教师继续教育等相关资料。

2.专业专任教师、兼职教师满意度调查问卷及实施方案、结果使用情况等档案资料。

3.专业带头人培养和教学团队建设情况。

4.专业中青年专业教师培养情况，含中青年专业教师培养项目及导师制、助教制和社会实践等相关资料。

5.探寻建立高校和中心“协同教研”“双向互聘”“岗位互换”等共同发展机制的证明资料。

6.学校中长期教师队伍建设规划及反映建设成效的相关资料。

7.学校和专业培养培训制度及实施情况的资料。

8.学校教师分类评价制度、教师教育实践类课程教师评价标准，以及评价结果的使用情况。

**第六部分 支持条件**

支持条件是专业的物质保障，是实现培养目标、加强专业建设、维持课程教学运行和保证人才培养质量的影响因素。本部分考查重点关注三个方面：一是专业教育经费保障情况；二是专业教育教学设施保障情况；三是各类教育教学资源保障情况。具体包括经费保障、设施保障、资源保证三个二级指标。

**6.1 经费保障**

专业建设经费满足师范生培养需求，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占生均拨款总额与学费收入之和的比例不低于13%，生均教学日常运行支出不低于学校平均水平，生均教育实践经费支出不低于学校平均水平。教学设施设备和图书资料等更新经费有标准和预决算。

**内涵解读**

专业建设经费支撑课程教学与专业实践活动的开展，保障毕业要求和培养目标的达成。该指标要求按照中学教育专业人才培养特点和满足师范生培养实际需要提供经费支持；教学日常运行支出、生均教学日常运行支出、生均教育实践经费支出、教学设施设备和图书资料等更新经费符合规定标准，经费管理和使用符合相关要求。

**考察要点**

1.各类经费投入达到相关规定要求，并能按照财务管理相关规定使用。

2.具有专业建设经费保障计划和方案，能够满足中学教育专业人才培养实际需要，并能根据人才培养模式和课程教学改革的发展适时进行调整。

**佐证材料**

1.近4年学校年度经费预算、决算报表等相关材料。

2.近4年中学教育相关专业生均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和生均教育实践经费支出预决算表和相关分析材料。

3.教学设施设备、图书资料等资源更新经费标准及执行情况相关材料。

**6.2 设施保障**

教育教学设施满足师范生培养要求。建有中学教育专业教师职业技能实训平台，满足“三字一话”、微格教学、实验教学等实践教学需要。信息化教育设施能够适应师范生信息素养培养要求。建有教育教学设施管理、维护、更新和共享机制，方便师范生使用。

**内涵解读**

教学设施是保障人才培养活动顺利进行和毕业要求达成的物质条件，包括专业用于师范生培养的学科教学实验室、教学技能实训设施、信息化教学设施等。该指标要求学校重视师范生教学技能与能力培养必须借助的硬件设施建设，使师范生能够在良好的实训环境中，获得实际运用教学技能的体验，并能够进行反复练习。

**考察要点**

1.能够以中学教师职业能力养成为目标，按照毕业要求达成的需要，研讨并制定中学教师职业技能实训平台和信息化教育教学设施建设的规划和方案。

2.中学教师职业技能实训平台和信息化教育教学设施的建设情况，包括各类实验室和信息化教育教学设施的场地布局、设备配备及更新等情况。

3.中学教师职业技能实训平台和信息化教育教学设施的日常管理、设备维护、实训内容与课程方案的对接、设备更新与共享、学生使用情况等。

4.建立中学教师职业技能实训平台与信息化教育教学设施对中学教育专业人才培养支持与保障效能的评价机制。

**佐证材料**

1.教师职业技能实训平台基本配置和维护、使用管理制度，开放使用记录等相关材料。

2.信息化教育设施基本情况和管理制度，开放使用记录等相关材料。

3.各实验、实训室的设施设备资产登记、管理制度，开放使用记录等相关材料。

**6.3 资源保障**

专业教学资源满足师范生培养需要，数字化教学资源较为丰富，使用率较高。生均教育类纸质图书不少于30册。建有中学教材资源库和优秀中学教育教学案例库，其中现行中学课程标准和教材每6 名实习生不少于11套。

**内涵解读**

资源保障是对人才培养顺利进行和毕业要求达成的物质保障，包括教材、案例、影视、图片、课件等。该指标要求学校根据中学教育专业人才培养需要，建足配齐教学资源，为师范生的专业教育和自主学习提供教育资源支持，支撑课程教学和教育实践的开展。

**考察要点**

1.专业应建立教学资源建设的管理规章制度，建立促进教学资源开放使用的规章制度。

2.专业应具有丰富的课程教学资源，具有一定数量的数字化课程资源；建有中学教材资源库和优秀中学教育教学案例库；教育类纸质图书生均拥有量和现行中学课程标准、教材数量符合认证标准要求。各类教学资源向专业课程教学和师范生自主学习开放。

3.专业能够经常向学生了解教学资源使用需求，提高教学资源建设的数量和质量。

**佐证材料**

1.现有各类教学资源和数字化资源情况和管理制度等相关材料。

2.现有生均图书、教育类纸质图书、课程标准和教材统计表和使用情况等相关材料。

3.教材资源库和优秀中学教育教学案例库的设备设施、资源配置与管理使用情况等相关材料。

4.中学教育相关专业学生必读书目、选读书目以及其阅读指导和相关考核材料。

**第七部分 质量保障**

质量保障部分体现国家对专业人才培养过程及结果动态监控的质量要求，对毕业要求具有重要的保障作用。本部分考查重点关注三个方面：一是各主要教学环节质量标准支撑毕业要求的情况；二是教学过程质量常态化监控机制保障毕业要求达成度的情况；三是师范生培养质量持续改进和提高的评价结果运用情况。具体包括保障体系、内部监控、外部评价、持续改进四个二级指标。

**7.1 保障体系**

建立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各主要教学环节有明确的质量要求。质量保障目标清晰，任务明确，机构健全，责任到人，能够有效支持毕业要求达成。

**内涵解读**

质量保障体系包括质量保障组织架构、质量保障目标体系、质量保障实施过程三个部分，是保障人才培养各分支系统协同运行、达成毕业要求、实现专业培养目标的管理机制。本指标要求专业重视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建设，能够建立覆盖各主要教学环节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教学质量保障体系能够从管理目标、管理任务、管理机构、管理责任等方面，有效保证人才培养教学任务的完成。

**考察要点**

1.根据专业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达成的要求，制定包含课程、毕业要求、培养目标三级质量管理的完整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方案，明确各主要教学环节的具体质量要求。

2.教学质量保障体系运行有序，质量要求落实到位，各项管理措施切实可行。

3.能够对教学质量保障体系运作及各项质量要求落实情况进行自我评价、督导评价和学生评价等。

**佐证材料**

1.专业质量保障体系建设有关文件、质量监控组织机构与人员情况等资料。

2.专业各主要教学环节质量标准、管理制度措施以及落实情况等相关材料。

3.对主要教学环节质量标准和教学管理制度实施效果的多方评价相关材料。

**7.2 内部监控**

建立教学过程质量常态化监控机制，定期对各主要教学环节的质量实施监控与评价，保障毕业要求达成。

**内涵解读**

内部监控是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能有效支撑毕业要求的达成和培养目标的实现。本指标要求专业围绕课程建设、课堂教学、教育实践等主要教学环节，建立覆盖教学设计、实施和评价全过程的教学质量常态化监控机制；

通过采取自主教学检查、评价与反馈、结果分析与自觉改进等方式，定期对各主要教学环节的质量实施监控与评价，不断提高教学质量。

**考察要点**

1.按照内部常态化教学质量监控体系的要求，论证和设计专业质量标准，建立质量管理制度，保障毕业要求达成。

2.各主要教学环节的质量监控管理制度得到落实，所采取的具体管理和监控措施较为有效。有较为完善的教学管理规章制度和教学质量监控机制，建立了高水平教学督导队伍和完善的评教评学制度，运行较好。

3.有对课程质量监控和毕业生质量达标的自我评价、学生评价，以及改进教学措施的实际效果。定期围绕人才培养工作进行自我评估，包括课程评估、专业评估和学校二级机构评估等，评价内部质量监控正常运转并有效。

**佐证材料**

1.专业评教评学制度及有关过程性资料。

2.体现专业教学督导队伍工作情况的相关资料。

3.反映人才培养工作自我评估及质量改进的相关记录材料。

4.反映涵盖教学过程主要环节的常态质量监控机制的相关文件、制度和措施等材料。

5.体现毕业要求达成与否和每门课程、每个主要教学环节的质量要求对应情况的相关资料。

6.学校及专业的教学管理规章制度。

**7.3 外部评价**

建立毕业生跟踪反馈机制以及基础教育机构、教育行政部门等利益相关方参与的社会评价机制，对培养目标的达成度进行定期评价。

**内涵解读**

外部评价是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必要环节，对毕业要求达成和培养目标实现产生重要影响。本指标要求专业重视人才培养质量的社会评价，建立毕业生跟踪反馈机制，全面、深入、准确地了解毕业生履职情况；定期邀请中学、教育行政部门等利益相关方对毕业生质量进行客观评价，根据评价结果及时调整人才培养方案，有效改进课程教学工作，使专业人才培养与中学教育发展形成良好的契合度。

**考察要点**

1.建立了毕业生跟踪反馈机制，通过毕业生跟踪调查了解人才培养质量，发现问题，促进专业及时修订人才培养方案。

2.注重邀请用人单位等利益相关方定期开展人才培养质量评价工作。跟踪评价机制已经形成固定做法，并稳定地扩大覆盖面，其结果能够进入教学质量持续改进的良性循环。

3.建立了中学、教育行政部门等利益相关方参与的社会评价机制，对培养目标的达成度进行定期评价，外部评价对于教学改进有实际效果。

**佐证材料**

1.近3年中学、教育行政部门等利益相关方参与评价人才培养质量的相关资料。

2.毕业生入职后3—5年职业发展状况分析、近3年毕业生跟踪调查分析研究报告。

3.外部评价促进专业调整和教学改革的相关资料。

4.用人单位（学校、行政主管部门）满意度调查资料、汇总表。

5.毕业生跟踪反馈机制相关资料。包括毕业生跟踪反馈调查方案、毕业生跟踪改进措施等。

**7.4 持续改进**

定期对校内外的评价结果进行综合分析，有效使用分析结果，推动师范生培养质量持续改进和提高。

**内涵解读**

专业人才培养质量有赖于人才培养过程的持续改进。该指标要求校院两级要采用多种方法对专业进行内部评价与外部评价，对校内外评价结果进行综合分析，并将结果用于师范生培养质量的持续改进和提高。课程目标评价的结果要用于改进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考评办法；毕业要求评价的结果要用于课程体系的修订，师资及教学资源的配置；培养目标评价的结果要用于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体系的修订与完善。学校有组织机构负责质量监控，定期对校内外的评价结果进行综合分析，使改进工作得以落实，使质量保障体系能够完整有效运行，形成质量保障的长效运行机制。

**考察要点**

1.学校有组织机构负责质量监控，定期对校内外的评价结果进行综合分析，使改进工作得以落实，使质量保障体系能够完整有效运行，形成质量保障的长效运行机制。

2.建立校内基本教学状态信息库，并定期更新教学状态信息。把常态监控的信息和自我评估搜集到的信息进行统计分析，并将结果及时反馈给相关部门与教师，促使教学工作持续改进，师范生培养质量持续提高。

3.注重专业招生、培养过程、毕业生质量的全程管理与持续改进，开展自我监控和质量评估，支持面向全体学生的毕业要求的达成。

**佐证材料**

1.校内基本教学状态信息库。

2.校内外评价实施情况及其评价结果综合分析报告等相关材料。

3.年度专业质量分析报告及持续改进的其他佐证材料。

4.反映专业招生、培养过程、毕业生质量全程管理与持续改进的材料。

5.反映评价促进教学工作持续改进及其效果的相关资料。

6.反映学校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价信息反馈机制的相关材料。

**第八部分 学生发展**

学生发展部分集中体现了“学生中心”的基本理念，强调遵循师范生成长成才规律，关注学生需求，加强成长指导，切实达成毕业要求。本部分考查重点关注三个方面：一是生源质量支撑毕业要求的情况；二是学生成长指导与学业监测保障毕业要求达成度的情况；三是师范生服务社会的情况。具体包括生源质量、学生需求、成长指导、学业监测、就业质量、社会声誉六个二级指标。

**8.1 生源质量**

建立有效的制度措施，能够吸引志愿从教、素质良好的生源。

**内涵解读**

良好的生源质量是师范生培养质量和毕业要求达成的基础，如何让素质良好的生源从事师范学习并充实教师队伍是关系到整个基础教育质量的重要课题。提高生源质量，既要靠教师职业吸引力和学校的品牌影响力，也要靠制度措施的保障。本指标要求以培养合格中学教师为目标，按照《中学教师专业标准（试行）》的要求把好生源质量关，使招收的新生具有明确的从教意愿，适合中学教师职业需要的基本品德素养、知识水平、表达能力和心理素质等；积极推动师范生招生录取方式的改革，建立高考成绩、综合素质评价和面试等多方式结合的综合评价招生录取制度，切实保障生源质量。

**考察要点**

1.专业对生源质量有明确的说明，并采取针对性措施吸引生源。专业推进综合评价录取改革，深入探索提前自主招生、大类招生二次选拔、增加面试考核环节、公费定向招生、乐意从教的非师范类专业学生向师范类专业流动等招生录取机制，选拔志愿从教、素质良好的适教、乐教的生源攻读本专业。

2.专业近年生源的实际状况能证明生源质量提高情况：生源质量良好，师范生均有明确的从教意愿和较好的综合素养。师范生录取分数处于本地区同层次高校前列。新生高考成绩、学业水平测试等级、体质健康状况、综合素质评价以及第一志愿占比和报到率较高。

**佐证材料**

1.新生录取类材料。近3年新生录取分数线、报到率、第一志愿报考率等统计分析。近3年录取新生的笔试成绩、面试成绩、综合评价成绩及录取志愿情况一览表。近3年新生心理素质测试、笔试及面试试题资料。

2.招生政策类资料。本专业推进综合性评价录取改革方案及近 3 年录取办法等资料。近3年专业招生宣传工作总结等相关资料。与学生签订的公费定向招生培养协议等原始资料。

3.专业流动类材料。近3年本专业流动（流入、流出）的花名册及数据分析。

4.特色性举措材料。其他反映专业招生举措及有吸引力的培养举措等特色性资料。

**8.2 学时需求**

了解师范生发展诉求，加强学情分析，设计兼顾共性要求与个性需求的培养方案与教学管理制度，为师范生发展提供空间。

**内涵解读**

满足学生需求是坚持“学生中心”基本理念的必然要求，了解学生需求是人才培养工作的首要环节，也是专业达成毕业要求的基本前提。该指标要求专业应通过多种途径收集信息，了解学生对于专业选择、课程学习以及自身发展的多种诉求，形成稳定的学生需求调研机制；在学情分析的基础上，面向全体学生制定将教师教育的共性要求与学生的个性需求相结合的课程与教学方案，完善相应的教学管理制度；建立综合性评价与个性化评价相结合的学生发展评价指标体系，支持学生的个性化发展，让每一个学生受益。

**考察要点**

1.专业已经形成稳定的学生需求调研机制，通过问卷、访谈等多种途径调查学生需求，近年来学生的学习意愿和发展需求被关注，学生存在的主要问题被及时发现并得到解决。

2.专业根据学情完善课程与教学方案，有具体制度，有做法，有成效。根据学生需求有针对性的设计培养方案和教学管理制度，通过设计课程基本框架、必修选修学时分配、模块化课程、课后指导等措施满足学生的共性要求和个性需求，为学生发展提供足够空间。

3.建立了综合性评价与个性化评价相结合的学生发展评价指标体系，动态支持每一个学生得到适宜的发展。

**佐证材料**

1.学生发展成果类：

（1）学生个人发展档案。

（2）学生参加课堂教学、实践教学和有利于培养其自主发展能力的各类活动相关材料。

（3）其他基于学生需求对学生进行个别化指导的特色材料（线上交流、课后答疑、社团指导、竞赛指导等）。

2.政策支持类：

（1）专业进行学生需求调研的过程性资料。

（2）本专业学情分析报告。

（3）对接学生需求的学生发展评价指标体系。

（4）转专业学生以往学习经历和学分认定措施。

（5）反映兼顾共性要求与个性需求的专业培养方案与教学管理制度。

（6）选修课程开设情况。

**8.3 成长指导**

建立师范生指导与服务体系，加强思想政治教育，能够适 时为师范生提供生活指导、学习指导、职业生涯指导、就业创业指导、心理健康指导等，满足师范生成长需求。

**内涵解读**

人才培养是全方位的工作，成长指导对于落实毕业要求，促进学生全面发展至关重要。该指标要求学校应把促进学生健康成长作为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建立融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生活指导、学习指导、职业生涯指导、就业创业指导和心理健康指导等为一体的师范生指导与服务体系，并将之纳入整体的人才培养体系中；将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用好思想政治理论课堂这个教学主渠道，并使各类课程与思想政治理论课同向同行，形成协同效应，不断提高学生思想水平、政治觉悟、道德品质、文化素养，让学生成为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人才；通过全体教师和管理人员、服务人员的共同努力，形成全面、全程、全员育人的大环境。

**考察要点**

1.建立了师范生指导与服务体系，按国家规定配备班主任、学生辅导员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负责对学生进行相应的指导，包括面上的工作和应对特定问题两个层面，其工作职责与方式为学生了解，并有足够的实例表明整个机制运转正常。

2.有证据证明，将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使各类课程与思想政治理论课形成协同效应，学生的思想水平、政治觉悟和道德品质好。

3.有全面、全程、全员育人相关制度，采取措施鼓励全体教师和管理人员、服务人员参与学生指导，关爱学生，形成服务全体学生的交流沟通机制，及时应对学生生活和学习上出现的问题，无重要工作疏忽和责任事故。

4.能够适时为学生提供思想政治指导、生活指导、学习指导、职业生涯指导、就业创业指导、心理健康指导等，制定针对性较强的薄弱学生帮扶计划，满足学生成长需求，学生满意度较高。

**佐证材料**

1.学生发展成果类：

（1）学生创新创业实践成果。

（2）学生心理健康普查与筛选分析报告。

（3）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创新创业教育、心理健康教育等相关课程学习成绩及学习产出材料。

（4）薄弱学生帮扶的相关材料。

2.政策支持类：

（1）学生指导与服务体系建立和运行情况的相关材料。

（2）按国家规定配备班主任、学生辅导员、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情况。

（3）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创新创业教育、心理健康教育等相关课程开设情况，以及学生服务中心、就业指导中心、创新创业学院与心理咨询室建设情况。

（4）为学生提供思想政治指导、生活指导、学习指导、职业生涯指导、就业创业指导、心理健康指导等服务的相关材料。

（5）学生指导服务满意度测评及近3 年学生指导服务工作责任事故认定情况。

（6）学生工作系统以外的学生指导机制工作情况与成效等其他特色材料。

**8.4 学业检测**

建立形成性评价机制，监测师范生的学习进展情况，保证师范生在毕业时达到毕业要求。